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质量安全检查要点

二〇一一年五月

目 录

一、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要点编制说明	1
二、建设单位质量安全检查评分表	3
三、勘察单位质量安全检查评分表	7
四、设计单位质量安全检查评分表	10
五、监理单位质量安全检查评分表	13
六、施工单位安全检查评分表	16
(一)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16
(二)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17
(三)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20
(四)消防安全检查评分表	22
(五)落地式外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24
(六)基坑支护安全检查评分表	26
(七)模板工程安全检查评分表	28
(八)盾构法隧道施工安全检查评分表	30
(九)矿山法隧道施工安全检查评分表	33
(十)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	36
(十一)安全防护检查评分表	38
(十二)塔吊安全检查评分表	39
(十三)龙门吊安全检查评分表	41
(十四)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井字架)检查评分表	43
(十五)起重吊装安全检查评分表	45
(十六)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	47
(十七)轨行区施工安全检查评分表	49
(十八)人工挖孔桩施工检查评分表	51
(十九)爆破作业安全检查评分表	53
七、施工单位质量检查评分表	55
(一)质量检查评分汇总表	55
(二)质量管理检查评分表	56
(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58
(四)深基坑质量检查评分表	61
(五)矿山法施工质量检查评分表	62

(六)盾构法施工质量检查评分表·····	64
(七)高架桥质量检查评分表·····	66
(八)装饰装修质量检查评分表·····	67
(九)设备安装质量检查评分表·····	70
(十)轨道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72
八、第三方监测单位质量安全检查评分表·····	73
九、质量检测单位质量安全检查评分表·····	75
十、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安全检查评分表（详细勘察文件）·····	77
十一、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安全检查评分表（施工图设计文件）·····	7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要点编制说明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科学评价质量安全管理现状，推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各方主体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特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要点（以下简称《检查要点》）。

二、编制依据

《检查要点》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准规范制定。

三、适用范围

《检查要点》主要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第三方监测、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等各方主体开展质量安全自查工作；可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对各参建单位实施履约管理及评价等工作；也可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四、组成内容

《检查要点》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质量检测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等8个主体质量安全检查评分表组成。检查评分表主要包括序号、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标准分数、扣减分数、实得分数、合计分数、

评价意见等内容。

五、评价标准

(一) 检查得分

1、检查评分表满分为 100 分，得分应为按规定检查项目实得分之和；

2、检查项目实得分数不得出现负值，各检查项目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遇有缺项，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text{遇有缺项时得分} = \frac{\text{实查项目实得分数之和}}{\text{实查项目标准分数之和}} \times 100;$$

4、多人对同一工程项目检查时，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

5、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检查得分按其表中的具体规定执行。

(二)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1、合计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为“优秀”；

2、合计得分在 75 分（含 75 分）至 85 分，为“良好”；

3、合计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至 75 分，为“合格”；

4、合计得分不足 60 分，为“不合格”。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评分表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质量管理机构、人员	未设置安全质量管理机构，扣3分 未配备安全质量专职管理人员，扣3分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与建设规模、管理职责、管理幅度不相适应，扣2分 专职管理人员专业配备不配套，扣1~2分	3		
2	安全质量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质量责任制，扣3分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建设单位安全质量责任未在责任制中落实，扣3分 各级、各部门、各岗位安全质量责任不明确，内容不完整，扣2分 未建立考核、奖惩机制，扣2分	3		
3	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与企业标准	未制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扣3分 未制定安全质量企业标准，扣3分 制度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扣3分 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有缺失，不能满足工程建设管理的需要，扣2分 制度内容不完整，或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较差，扣2分	3		
4	安全质量会议制度	未建立安全质量例会、专题会、年度工作会等会议制度，扣3分 未落实安全质量会议制度，扣2~3分 会议记录不详，扣1~2分	3		
5	安全质量教育培训	未对全体员工或新员工组织安全质量教育培训，扣3分 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质量宣传教育活动，扣3分 安全质量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无计划或计划未完全落实，扣2~3分 培训学时少于规定，扣2~3分 安全质量宣传、教育培训内容与工程实际脱节，扣2~3分 未建立员工培训档案或培训档案不完整，扣1~2分	3		
6	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未做到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扣4分 未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扣2分	4		
7	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扣4分 未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扣4分 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扣4分	4		

8	办理图纸、文件审查	未及时处理施工图设计文件、详细勘查文件审查,扣4分 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未重新报审,扣4分 施工图审查单位不具备规定资格,扣4分	4		
9	审查参建各方主体资质和人员资格	参建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扣4分 施工单位未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投标时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扣4分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以及其他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不符合规定,扣4分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未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扣4分 未建立管理台账或台账与实际不符,扣2~3分	4		
10	安全质量履约管理与日常检查	工程合同未明确双方安全质量权利、义务、责任或不符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扣4分 工程合同中双方安全质量权利、义务、责任不明确,不清晰,内容存在缺陷,未明确安全质量违约责任,扣3~4分 未定期组织安全质量履约考核检查,扣4分 未组织或很少组织安全质量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扣4分 在履约考核和日常检查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质量瑕疵和违章行为没有明确处理意见,扣3分 未组织整改复查或整改复查不及时、不到位,扣2~3分 检查工作不规范,检查无计划或对安全隐患、质量瑕疵和违章行为没有处理标准,扣2分 未建立安全质量检查记录和隐患档案,扣2分	4		
11	现场协调管理	对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场地内同时作业未进行协调管理或协调管理不及时,现场杂乱无序,扣4分 未明确各自安全质量责任或安全质量责任不清晰,扣4分 未进行有效监管或监管不到位,现场存有隐患,扣4分 未设置现场协调组织机构或现场协调负责人,扣3分 没有人员、机具、材料进出场;场地、空间作业安排;车站设备、物资存放、运输;临水、临电、现场照明、安全防护、消防、垃圾清运;轨行区运输、施工;设备送发电;冷、热滑、车辆设备调试等管理制度、安全措施、工作程序、交接、登记、请消点手续,扣3~4分 未及时组织现场交底、交接,签订安全协议,扣3~4分 未组织现场协调工作会议,扣3分 未建立现场协调工作日志,扣1分	4		

12	安全质量风险管理	未开展安全质量风险评估或评估流于形式与工程安全质量控制脱节, 扣 4 分 未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扣 4 分 安全质量风险评估未经专家论证, 扣 4 分 报审的初步设计文件没有风险评估报告, 扣 4 分 未建立风险及风险分级清单, 扣 4 分 未实施风险工程分级管理, 扣 4 分 没有风险应对措施或未有效实施, 扣 4 分 安全质量风险管理体系不健全, 扣 3 分 未建立风险工程档案, 扣 1 分	4		
13	开展专项勘察、设计	未对特殊地质条件委托进行专项勘察, 扣 4 分 工程设计、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时, 未及时委托进行补充勘察, 扣 4 分 未对高风险工程委托进行专项设计, 扣 4 分	4		
14	第三方监测、质量检测	未按规定委托并组织开展第三方监测, 扣 4 分 未按规定委托质量检测, 扣 4 分 第三方监测或质量检测单位的资质不符合规定, 扣 4 分 第三方监测单位与所监测工程的施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扣 4 分 第三方监测与有关各方主体的工作关系和工作程序不清晰, 扣 2~3 分 对第三方监测和质量检测单位反馈的信息处理不及时, 扣 2~3 分 未组织审查第三方监测方案, 扣 3 分	4		
15	预警、预警响应	未建立预警和预警响应机制, 扣 4 分 未建立预警指标, 扣 4 分 预警响应不及时, 扣 4 分 预警和预警响应机制不完善, 预警、消警和预警响应主体责任不明确, 扣 2~3 分 预警和预警处置资料不完整, 扣 2~3 分	4		
16	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未组织工程周边环境调查, 扣 4 分 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扣 4 分 所提供的资料存在不准确或不完整情况, 未及时组织补充完善, 扣 4 分 无资料移交记录, 扣 3 分 资料移交记录不齐全, 移交手续不完整, 扣 1~2 分	4		
17	组织管线交底	未组织现场交底, 扣 4 分 现场交底记录不详, 签字手续不全, 扣 2~3 分	4		
18	组织工程周边环境现状评估	未根据设计要求或工程实际需要组织现状评估, 扣 4 分 未将现状评估报告提供给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 扣 4 分 现状评估报告不能满足设计、施工需要, 扣 4 分	4		
19	组织勘察、设计交底	未组织勘察、设计交底, 扣 4 分 未组织施工图会审, 扣 4 分 未形成交底记录、会审意见, 扣 4 分 勘察、设计交底记录不详, 或没有各方签字, 扣 2~3 分	4		

20	施工场地及条件	场地、水、电、交通条件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拆、改、移不到位，危及到施工安全或工程周边环境安全，扣4分	4		
21	工程款及安全措施费支付	合同中未明确安全措施费预付、支付计划，使用要求及调整方式，扣4分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扣4分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安全措施费用，扣4分 未建立支付台账，扣1分	4		
22	工期、造价	存在低于成本价或政府指导价竞标，扣4分 存在压缩合同约定工期情况，扣4分 因拆、改、移、工程变更等非施工单位原因影响，造成实际工期明显少于合同约定工期，扣4分	4		
23	违规行为	存在违章指挥情况，扣4分 存在明示或者暗示参建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为，扣4分 存在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设施、机具、用具、器材等行为，扣4分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扣4分	4		
24	应急预案编制与应急演练	未编制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应急预案，扣4分 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扣3~4分 应急预案未经专家论证，扣3分 应急预案未报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扣3分 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不健全，与相关预案欠衔接，扣2~3分 未组织演练或组织演练次数过少，扣3~4分 演练不具针对性，扣2分	4		
25	安全质量事故管理	未明确事故报告流程，扣3分 未组织事故分析，扣3分 未建立事故统计台账，未建立事故档案，扣2分 事故档案不健全，扣1~2分	3		
26	建设项目档案	未及时建立项目档案，扣3分 文件资料收集、整理不及时，资料管理不规范，扣1~2分	3		
27	竣工验收	未经不载客试运行调试三个月便投入运营使用，扣3分 未经竣工验收便投入运营使用，扣3分 未办理验收备案手续，扣3分	3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100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评分表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自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资质、资格	超越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扣 5 分 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扣 5 分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不满足规定要求，扣 3 分 内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安全质量责任制不明确，扣 2~3 分	5		
2	既有资料收集与研究	未收集区域地质资料和周边环境资料，扣 3 分 未认真核实、分析、利用收集到的区域地质资料和周边环境资料，扣 1~2 分	3		
3	勘察大纲编制	勘察手段选用不合理，扣 7 分 勘察工作量布置不满足规范要求，扣 7 分 勘察方案制定未考虑设计需要，扣 5 分 勘探点布置未与工点类型、构筑物形式、施工工法结合，扣 5 分 安全、质量责任不明确，扣 5 分 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不到位，扣 3~4 分	7		
4	勘察实施	管线核查	未实地逐点（勘探点）进行地下管线核查、探测，扣 4 分 勘探中未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技术措施，扣 2~3 分	4	
5		孔位测放	依据地表参照物布设钻孔，实际孔位未采用测量仪器测量，扣 3 分 孔位测放精度不满足要求，扣 1~2 分	3	
6		勘探孔距	勘探孔距不满足规范要求，扣 3 分 地质异常段未加密勘探孔，扣 2 分	3	
7		勘探孔深	勘探孔深不满足规范要求，扣 3 分 遇断裂、洞穴等不良地质时加深不够，扣 2~3 分	3	
8		技术孔、控制性钻孔数量	技术孔、控制性钻孔比例不满足规范要求，扣 3 分 车站出入口、通风道或竖井等无控制性钻孔，扣 2~3 分	3	
9	钻进及岩芯采取	钻进方法不当，扣 4 分 岩芯采取率不满足规范要求，扣 4 分 分层深度不正确，扣 4 分 岩芯摆放顺序或描述有误，扣 2~4 分	4		

10	勘察 实施	样品采集	取样方法不正确, 扣 3 分 样品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 扣 3 分 样品数量不够, 扣 2-3 分 样品标识、保管、运送不符合要求, 扣 2~3 分	3			
11		原位测试	原位测试手段选用不合理, 扣 4 分 原位测试仪器、设备性能不满足要求, 扣 4 分 测试操作方法不当, 扣 2~4 分	4			
12		物探测试	仪器、设备性能不满足要求, 扣 3 分 测试项目有遗漏, 扣 2~3 分 测试方法不当, 扣 2~3 分	3			
13		水文地质 试验	未分层进行水位观测, 扣 4 分 试验方法不满足规范要求, 扣 4 分 试验设备性能不满足规范要求, 扣 4 分 试验过程质量控制有瑕疵, 扣 2~3 分	4			
14		外业记录	原始记录不齐全, 扣 3 分 签署不完备, 扣 3 分 记录内容欠完善, 扣 1~2 分	3			
15		室内试验	试验方法不正确, 扣 4 分 试验成果不满足规范要求, 扣 4 分 试验过程质量控制有瑕疵, 扣 2~3 分	4			
16		外业安全	勘探过程中发生伤及作业人员或地下管线、周边建筑物等事故, 扣 4 分 勘探孔未进行回填封孔, 扣 4 分 封孔质量有问题, 扣 2~3 分	4			
17		岩土层 划分	岩土层划分不合理, 扣 3 分 岩土层划分欠合理, 扣 1~2 分	3			
18		不良地质 与特殊岩 土	不良地质、特殊岩土、有害气体等识别有遗漏, 扣 4 分 不良地质、特殊岩土、有害气体等对工程影响的评价不准确或不全面, 扣 2~3 分	4			
19		勘察 成果	地下水	未阐明地下水的水位, 补、径流、排泄条件, 扣 3 分 未阐明含水层的富水性、透水性, 扣 3 分 未阐明地下水的化学类型及腐蚀性, 扣 3 分	3		
20			场地类别 及场地 稳定性	场地类别划分或场地稳定性评价不准确, 扣 2 分 场地类别划分及场地稳定性评价欠准确, 扣 1 分	2		
21			围岩分类 及土石工 程分级	围岩分类(分级)不合理, 扣 3 分 土石工程分级不合理, 扣 3 分	3		

22	勘察成果	岩土物理力学参数	岩土物理、力学参数统计、分析方法不正确,扣4分 岩土物理、力学参数建议值有漏项,不满足设计需要,扣4分 岩土物理、力学参数建议值欠合理,扣2~3分	4		
23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及工程措施建议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评价不准确,扣4分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评价不全面,扣2~3分 工程措施建议合理性、针对性不强,扣1~2分	4		
24		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对环境影响以及环境对工程施工影响分析不准确,扣3分 工程施工对环境影响以及环境对工程施工影响分析不全面,扣1~2分	3		
25		遗留问题说明	未对勘察工作遗留问题进行说明,扣2分 未对勘察工作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措施建议,扣1分	2		
26		成果审查及意见落实情况	未进行内部审核,扣2分 未按照施工图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扣2分 对未落实的审查意见未阐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扣1分	2		
27		技术交底	未进行勘察技术交底,扣4分 对重点地质问题交底有遗漏,扣4分 对重点地质问题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交底不充分,扣2~3分	4		
28	勘察服务	未按照勘察合同要求及时参与验槽、参加相关地质问题技术处理会议,扣6分 未按要求及时进行补勘,扣6分 勘察服务不到位,扣2~5分	6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说明: 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检查表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资质、资格与制度	超出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或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扣 5 分 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任职资格扣 3~4 分，专业负责人不符合任职资格扣 2~3 分，设计人、校核人不符合任职资格扣 1~2 分 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扣 3~4 分，未建立安全风险应急处置制度，扣 3~4 分	5		
2	设计质量	基础资料	地形测绘、地质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不完整，扣 5 分 地震安评、地灾评价、政府审查批件不全，扣 5 分 采用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未经审查，扣 5 分 限界不满足要求，扣 5 分 采用线路资料不准确，扣 3~4 分 未对周边环境资料进行现场核实，扣 3 分	5	
3		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未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设计，扣 5 分 未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扣 5 分 未能严格执行涉及结构安全、防灾、环保与劳动卫生的规范、标准、规程，扣 3~4 分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扣 5 分	5	
4		结构计算	无结构计算书，扣 10 分 缺少影响结构安全的重要阶段、环节、部位结构分析计算及重要构件强度、刚度检算，扣 5~8 分 结构安全等级选取不合理，扣 5 分 计算模型不能很好反映结构实际受力情况，扣 5~6 分 荷载取值不合理或存在遗漏，扣 3~5 分 结构稳定性、强度、刚度计算不合理或不完善，扣 3~5 分	10	
5		地下水处理	降水或止水方案不适合结构所处地层特性，扣 10 分 对降水或止水方案失效工况未提出防范指导意见，扣 8 分 未对降水或止水方案引起的地面沉降、周边建（构）筑物开裂进行计算分析，对存在较大沉降、开裂风险的部位未提出防范指导意见，扣 5~6 分 对管线渗漏水未提出防范指导意见，扣 3~5 分 结构未进行抗浮分析，或抗浮措施不合理，扣 3 分 结构防水方案不合理或存在遗漏，扣 3 分	10	

6	设计质量	地面沉降	开挖过程中预支护结构不合理，扣5分 结构型式不合理，扣5分 结构工法的选择不合理、或暗挖结构埋深选择不合理，扣3~5分	5		
7		对周边环境的保护	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结构、管线等采取的保护性措施不合理，扣4~5分 对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等采取的保护性措施不完整，出现遗漏，扣3分	5		
8		不良地层	对地层承载力不满足要求的部位未采取地基加固等改良措施，扣5分 对不良地层未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扣5分 结构通过不良地层时未采取针对性方案设计，扣5分	5		
9		结构安全设计	围护结构及支撑体系选型不合理，不满足结构稳定性、强度、刚度要求，扣5~10分 主体结构在水平、立体交叉部位未进行加强处理，扣5~8分 对复杂节点、结构变化等受力复杂部位未进行详细设计，扣5~8分 对施工过程中影响结构整体稳定性的重点环节未采取合理、有效的结构处理措施，扣5~8分 施工工法、施工步骤和工序转换不合理，扣3~5分 结构耐久性设计不准确、不完整，扣3~5分	20		
10		专项设计	对重大风险点未进行专项设计，扣5分 重大风险点及影响结构安全关键环节排查不全面，相应的专项设计内容不全面，扣1~3分 专项设计内容深度不满足要求，扣1~3分 专项设计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扣1~3分	5		
11		内部审核	内部审核制度不完善，扣5分 内部各级复、审核卡不齐全，扣3分 内部评审、方案会审记录不齐全，扣3分 专业间互提资料单不齐全，扣3分 内部各级复、审核意见落实不全面，扣4分 文件的签署、专业会签不完整，扣2分	5		
12		外部审查确认	未对初步设计进行专家论证，扣5分 未对高风险专项设计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扣5分 未对高风险工程周边环境监测项目及其控制标准进行专家论证，扣4分 外部审查意见中影响设计方案关键意见未落实，扣5分 外部审查意见中非关键性意见落实不全面，扣3~4分	5		

13		设计 交底	未执行设计交底制度,或者设计文件交底未形成文字记录,缺少各方签字盖章,扣5分 设计文件交底未能重点说明设计文件中涉及工程安全质量的内容,扣3分	5		
14	设计 服务	设计 变更	未履行设计变更程序,或者施工图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的,未按有关规定重新报审,扣5分 工程设计条件发生变化时变更设计不及时,扣3分	5		
15		施工 配合	未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或者未到现场跟踪施工,扣5分 委派到施工现场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扣3分	5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说明: 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评分表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机构与人员	<p>超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或存在违法转让业务行为，扣 5 分</p> <p>未按合同约定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扣 5 分；机构不完整，扣 2~3 分</p> <p>未按规定配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缺 1 人扣 2 分</p> <p>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扣 3 分</p> <p>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履职或未现场带班，扣 3~4 分；其他监理人员不在岗履职，每人扣 1 分</p> <p>监理人员的任命、聘用手续不符合规定或合同约定，扣 3 分</p> <p>未组织开展监理人员的安全质量教育培训和经验交流，扣 2 分</p>	5		
2	监理规划与监理细则	<p>未建立健全安全质量监理制度或责任制，扣 3 分；岗位职责不清或不宣贯，扣 2 分</p> <p>未编制、审批监理规划或质量监理细则、专项安全生产监理细则，扣 5 分</p> <p>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或未根据工程变化情况及时修订，扣 3 分</p> <p>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的安全、质量风险控制内容不全，各扣 3 分</p> <p>监理细则未明确危险源控制点、重点工序/环节控制点、关键部位控制点或旁站控制点，扣 3 分</p> <p>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存在违反规范标准或其他明显错误，每处扣 1 分</p>	5		
3	文件审查 资格审查	<p>未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人员资格，扣 5 分</p> <p>未审查施工项目部机构与人员配备的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符合性，扣 3 分</p> <p>未审查应持证人员（如“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测量人员、质检员、资料员等）的资格证，每人扣 2 分</p> <p>现场未核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扣 3 分</p>	5		
4	制度审查	<p>未审查施工项目部工程质量、施工制度保证体系（含应急预案），各扣 5 分</p> <p>未核查分包合同、租赁合同的安全、质量管理与责任条款，扣 2 分</p> <p>已经审查的制度有不符合安全质量管理规定，每处扣 2 分；有其他错误，每处扣 1 分</p>	5		

5	文件审查	方案审查	主要监理人员未参加勘察设计、工程周边环境交底，或设计图纸会审、各种专家论证审查会，每次扣2分 未按要求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质量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毗邻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专项保护方案，测量和监测方案，应急救援预案，质量缺陷与质量通病防治处理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各扣5分 对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可靠性和全面性没有明确的审查结论，各扣1分 已经审查的方案有不符合安全质量强制性标准，每处扣4分；其他错误，每处扣2分	10		
6		费用审查	未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拨付进行监控，扣2分 未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进行审查，扣2~3分	3		
7	工作检查	日常巡查	未按规定开展日常巡查和定期安全质量检查评分，扣8分 未对重大风险源进行监控，扣3~4分 未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完好性，扣3分	8		
8		旁站监理	未按监理细则实施旁站监理，扣3~5分 旁站监理记录不全或不真实，扣1~2分	5		
9		隐患处理	对违反安全、质量管理规范、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制止，每次扣2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有关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的整改要求，并在回复单上签字确认，扣2分 未能发现已经出现的危险征兆（沉降、开裂、倾斜、松动等）、重大异常情况或质量缺陷（如结构尺寸、净空、标高等），每处扣3分； 对安全隐患、质量缺陷未要求责任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扣3~5分 未对安全隐患、质量缺陷的整改情况跟踪落实，或施工单位对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每次扣3分 未及时上报安全、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风险、质量缺陷，每次扣2分 事故险情发生后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未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每次扣2分	7		
10	复核验收	材料设备查验	对承包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采购申报材料未认真审核，每次扣1分 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进场、使用前审查并签认，每次扣2分 对涉及结构安全与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未及时督促抽检取样并见证，每次扣3分 对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未责令退场并见证，每次扣4分 对施工起重机械备案登记情况未进行查验，每次扣1分	5		

11	监测 测量 复核	未定期检查监测点、测量控制点的布置和保护情况，扣3分 未及时比对、核查、分析测量成果、施工监测与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巡视信息，并反馈，扣5分	5		
12	复 核 验 收	未按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进行验收，扣4分 未按规定组织危险性较大的重要部位和环节进行施工前条件验收，每项扣3分；验收前未制定标准，扣2分 未组织或参与深基坑、高大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竖井提升架与建筑起重机械安装等重大风险工程的验收，每项扣5分 未及时组织各种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类中间验收、初步竣工验收，每次扣3分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分部，未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抽样检测（或功能试验），每次扣2分 验收程序不符合规定，存在问题不指出，或验收结论不正确，扣3分	10		
13	协调管理	未按规定召开工地例会和专题会议，解决安全质量问题，扣3~5分 未按合同约定对所监理的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进行协调，扣3分	5		
14	档案管理	未按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报送监理月报、快报等，每次扣1分 上报资料内容不详实或与实际不符，扣1~2分 未建立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监理资料档案，扣3分 未检查、指导施工单位建立施工验收档案，扣2分	2		
15	监理效果	所辖工地本次工程安全质量检查得分/100x20	20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100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造价		进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合计 (100分)	安全管理 (8分)	文明施工 (7分)	消防安全 (5分)	脚手架 (5分)	基坑支护/ 模板工程 (10分)	矿山法(12分)/盾构法(8分)隧道 (合20分)	安全防护 (10分)	施工用电 (10分)	塔吊/龙门吊/物料提升机 (7分)	起重吊装 (8分)	施工机具 (5分)	其他专项 (5分)
评价意见：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说明：1、汇总表满分 100 分；

2、在汇总表中各检查项目实得分数=在汇总表中该项应得满分分值×在检查评分表中该项合计实得分数/100；

3、遇有缺项时汇总表总得分=实查项目实得分数之和/实查项目应得满分分值之和×100。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资质与资格	总包、分包单位资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扣 10 分 企业“三类”人员未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每人扣 5 分 项目部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扣 10 分 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委派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少 1 人扣 5 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扣 2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或未现场带班，每人扣 3~8 分 项目经理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在两个及以上项目任职，扣 5 分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每 1 人扣 5 分	10		
2	责任制度与目标管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扣 6 分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及其考核制度，扣 4 分 目标未分解或未量化，各扣 3 分 考核制度未有效落实，扣 1~3 分	6		
3	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方案	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查制度，扣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无安全技术措施，扣 10 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每缺一项扣 10 分 110KV、35KV 或 400V 送电前未制定送电方案，扣 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措施不全面或针对性不强，扣 5~8 分；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未进行论证、审查并落实审查意见，每项扣 6 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及完善，扣 5 分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产品，扣 14 分 未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并报监理审批，扣 5 分 未进行重大风险源辨识、登记、公示，扣 5 分 当地质条件和施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未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每一项扣 5 分	14		

4	安全技术交底	<p>未制定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扣 2 分</p> <p>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每少一项扣 2 分</p> <p>项目技术人员未就有关施工安全要求对施工班组、作业人员交底，扣 5 分</p> <p>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 3 分</p> <p>交底针对性不强或不全面，扣 2 分</p> <p>交底未履行双方签字手续或签字弄虚作假，扣 2~3 分</p>	5		
5	安全教育和班前安全活动	<p>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扣 5 分</p> <p>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每人扣 2 分；三级安全教育档案不全，每缺 1 人扣 1 分</p> <p>未进行年度安全教育，扣 2 分</p> <p>未对新进场的起重机械租赁单位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扣 2 分</p> <p>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扣 5 分</p> <p>无班前安全活动记录，扣 2 分</p> <p>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扣 2~5 分</p>	5		
6	安全检查	<p>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扣 5~10 分</p> <p>未有效开展日常、定期、敏感期安全检查或安全专项整治，扣 2~5 分</p> <p>未开展危险性较大的重要部位和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每项扣 5 分</p> <p>未开展高大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竖井提升架与建筑起重机械安装等重大风险工程的验收，每项扣 5 分</p> <p>未按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消防设施进行验收，扣 4 分</p> <p>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未按“三定”原则（定人员、定时限、定措施）落实整改，每项扣 2~5 分</p> <p>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扣 5 分</p>	10		
7	工程周边环境保护	<p>未核查工程周边环境现状，扣 5 分</p> <p>未按规定与受施工影响的管线的管理单位签订管线保护协议，扣 3 分</p> <p>在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时没有安排专人监控，扣 5 分</p>	10		
8	安全防护用品管理	<p>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扣 6 分</p> <p>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每缺一种扣 2~5 分</p> <p>未建立安全防护用品管理档案，扣 5 分</p>	10		

9	分包管理与协调管理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不明确的，扣5分 分包合同未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扣3分 分包单位的“三类”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每人扣2~3分 分包工程队伍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扣5分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对分包队伍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检查，扣3~5分 未与在同一场所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未明确双方安全管理人员，扣5分	10		
10	安全费用	未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制度，扣2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未得到落实，扣5分 费用未有效使用或挪作他用，扣2~5分	5		
11	应急管理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总体预案和主要事故的专项预案，各扣5分 应急预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扣3~5分 未组织预案演练，扣3分 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等设施及应急逃生通道，每项扣2分	10		
12	事故报告处理	未建立工伤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制度，扣5分 事故、险情未按规定报告，处置不及时有效，或调查、处理不认真，扣4分 未建立事故管理档案，扣2分	5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现场围挡	工地周围未按所在城市的规定设置围挡，扣 6~10 分 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1.8m 的围挡，扣 6~10 分 围挡材料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扣 5~7 分 围挡没有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扣 3~5 分	10		
2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进出口无大门，扣 5 分 无门卫或出入人员未登记，扣 5 分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未持工作卡或其他有效证件，每 1 人扣 2 分	10		
3	交通疏导	占用挖掘道路未按规定设置交通疏导告示、行人绕行提示、文明施工用语等等施工标志，扣 3 分 在围墙外未设置防来车碰撞墩或交通警示灯，扣 5 分	5		
4	施工场地	出入口和主要道路未做硬化处理，扣 5~10 分 道路不畅通，扣 3 分 无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扣 4 分 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河）道措施（沉淀池），扣 5~10 分 驶出工地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载、无遮盖、未冲洗干净车轮和车身，每项扣 5~10 分 现场无大小便设施，工人随地大小便，扣 2~5 分 工地未设置吸烟处或随意吸烟，扣 4 分	10		
5	材料堆放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扣 4 分 料堆未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扣 2 分 堆放不整齐，扣 3 分 未做到工完场地清，扣 3 分 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有序堆放，扣 3 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扣 4 分	15		
6	现场住宿	使用可燃材料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材料搭建宿舍，扣 10 分 在建工程兼作住宿，扣 8 分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扣 6 分 生活区未设置民工业余学校，扣 4 分 宿舍净高、宽度、居住人数超过规定要求，扣 3 分 宿舍无保暖、消暑、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措施，扣 3~5 分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窗户，通风、采光差，不整洁，扣 2 分 宿舍无床铺或未设置生活用品专柜、生活用品放置不整齐，扣 3 分 宿舍周围环境不卫生、不安全，或无绿化，扣 3 分	10		
7	治安管理	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未分解到人，扣 3~5 分 治安防范措施不力，常发生失盗事件，扣 3~5 分 现场未按规定安装远程视频监控，扣 2 分	6		

8	施工现场 标牌	明显位置未设置企业标志，扣3分 “五牌一图”内容不全，缺一项扣2分 无安全标语，扣5分 无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等，扣5分	8		
9	生活设施	食堂无卫生许可证，扣10分；炊事员无健康证，每人扣5分 食堂无责任制和卫生制度，扣5分 食堂无吊顶，四周、地面未贴瓷砖、无排烟设施，扣2~5分 食堂生熟食未分开，无防蝇、蚊、鼠、蟑螂等措施，扣2~5分 不能保证供应卫生饮水，扣5分 厕所无水冲设备、无专人打扫，污垢、臭味重，扣4分 无淋浴室或淋浴室不符合要求，扣5分 未明确各区域卫生责任人，无专人管理，扣5分 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未装容器，扣3~5分	10		
10	保健急救	无保健医药箱，扣5分 无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扣8分 未经培训的急救人员，扣4分 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扣4分	8		
11	社区服务	无防粉尘、防噪音、防废气措施，扣5分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扣8分 现场焚烧有毒、有害、恶臭的物质，扣5分 未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扣5分	8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100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消防安全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防火责任	未建立施工现场消防责任制度，扣 10 分 未确定施工场地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扣 5 分 未制定用火和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每项扣 5 分 未与（专业、劳务）分包队伍签订防火协议，每个扣 3 分 无消防设备维护人员，扣 3 分 未明确每一宿舍、班组兼职消防安全员，扣 5 分 未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防火技术交底，扣 3 分	15		
2	消防设施和器材	施工现场和办公、生活区不按规定设置消防供水系统，扣 5 分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管理牌、防火标志牌，每处扣 2 分 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扣 5 分 灭火器配置种类、数量与环境条件不相符，扣 3 分 消防器材损坏、失效，扣 2 分	20		
3	临时设施防火管理	临时设施设置无消防专项方案，扣 5 分 厨房、化学品储仓等易燃易爆场所未独立设置，与板房宿舍混在一起，扣 10 分 临时设施搭建材料防火性能不合要求，扣 10 分 宿舍等临时设施未经消防检查验收投入使用，扣 10 分 宿舍私拉乱接电源，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扣 3 分 宿舍内使用明火做饭，扣 5 分	15		
4	隧道车站易燃物品管理	在洞内违规储存爆炸物品，扣 20 分 洞内储存大量可燃物料，无防火安全措施，扣 10 分 储存、使用可燃物的区域缺灭火器，与火（热）源（含电气设备）安全间距不合要求，每项扣 5 分 弃置的可燃垃圾杂物、包装材料，未日产日清，堆集，每处扣 5 分 机械设备跑冒滴漏油料或积油未及时清理，扣 3 分	20		
5	动火管理	动火作业无审批或无监护，扣 5 分 在非指定吸烟区吸烟，每人扣 2 分 电焊等明火作业与各类可燃物的安全间距不足又无隔离措施，每处扣 5 分 动火作业点无灭火器材，扣 5 分 动火作业未采取控制火花飞溅措施，扣 3 分 焊割用气管、表头老化、破损，扣 5 分 气瓶无减压阀、回火截止阀，扣 3 分	15		

6	应急措施	未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或预案内容不全面，扣 10 分 未进行消防应急培训、交底、演练，扣 5 分 未组建义务消防队伍，扣 5 分 未设置逃生通道或逃生通道不畅通，扣 5 分 未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及出口指示灯，扣 5 分	15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落地式外脚手架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脚手架无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 脚手架高度超过规范规定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审批，扣 10 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差，不能指导施工，扣 5~8 分	10		
2	立杆基础	每 10 延长米立杆基础不硬化、不平、不实、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每 10 延长米立杆缺少底座、垫木，扣 5 分 每 10 延长米无扫地杆，扣 5 分 每 10 延长米脚手架立杆不埋地或无扫地杆，扣 5 分 每 10 延长米无排水措施，扣 3 分	10		
3	材 质	杆件（钢管）、扣件、锁件材质、尺寸不合要求，扣 5~10 分 杆件（钢管）扣件、锁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 5~10 分 未抽检或抽检结果不符合要求，扣 8 分	10		
4	杆件、扣件、锁件安装	脚手架扣件扭力矩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剪刀撑、搭接扣件数量不足，扣 5 分 杆件对接、搭接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3 分 未按说明书规定组装，有漏装杆件和锁件，每处扣 3 分 脚手架组装不牢、紧固不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5	杆体间距与剪刀撑	每 10 延长米立杆、大横杆、小横杆间距超过规定要求，每处扣 2 分 不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每处扣 5 分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6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脚手架高度在 7m 以上时架体未与建筑结构拉结，每处扣 2 分； 拉结不牢固，每处扣 1 分	5		
7	交底与验收	脚手架搭设前无安全技术交底，扣 5 分 脚手架搭设完毕未进行检查验收，扣 5 分 无量化的验收内容，扣 3 分	5		
8	小横杆设置	不在立杆与大横杆交点处设置小横杆，每处扣 2 分 小横杆只固定一端，每处扣 1 分 单排架子小横杆插入墙内小于 24cm，每处扣 2 分	5		

9	架体内封闭	施工层以下每隔 10m 未用平网或其他措施封闭, 扣 5 分 施工层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 扣 5 分	5		
10	荷载	脚手架无限定荷载标牌, 扣 3 分 脚手架施工荷载超过规定, 扣 10 分	10		
11	通道	架体不设上下通道, 扣 5 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 扣 1~3 分	5		
12	卸料平台	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 扣 10 分 卸料平台搭设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 6 分 卸料平台支撑系统与脚手架连结, 扣 6 分 卸料平台无限定荷载标牌, 扣 3 分 荷载超过额定值, 扣 10 分	10		
13	脚手架板与防护栏杆	脚手板不满铺, 扣 3~6 分 每有一处探头板, 扣 2 分 脚手架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 或网间不严密, 扣 6~8 分 施工层不设 1.2m 高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扣 5 分	5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说明: 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基坑支护安全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基坑深度超过 3 米或地质条件复杂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扣 20 分； 应经专家论证的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扣 15 分 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扣 10 分 方案针对性差不能指导施工，扣 10~15 分	20		
2	临边防护	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无临边防护措施，扣 10 分 临边及其它防护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3	基坑支护	基坑支撑体系未设计，扣 10 分 钢支撑未经过检测合格或混凝土撑未有强度报告，扣 5 分 基坑支护不及时，扣 5~10 分 钢支撑和腰梁架设、与围护结构连接（包括斜支撑设置防滑移装置），防钢支撑坠落措施、预加应力等违反设计或方案要求，每项扣 4~6 分 支护结构拆除不符合设计或方案要求，扣 5~8 分	10		
4	降排水措施	基坑施工未采取有效排水措施，扣 10 分 深基坑施工采用坑外降水时无防止临近建筑沉降超限措施，扣 10 分 围护结构漏水，每处扣 2 分	10		
5	坑边荷载	弃土、料具堆放距坑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扣 5~8 分 基坑周边堆载超过设计允许值，扣 10 分 机械设备施工与坑边距离不符合要求又不采取措施，扣 10 分	10		
6	上下通道	人员上下无专用通道，扣 10 分 设置的通道不符合要求，扣 6 分	10		
7	土方开挖	施工机械进场未经验收，扣 5 分 挖土机作业时，作业半径无警示或人员监护，扣 6 分 挖土机作业位置不牢、不安全，扣 10 分 司机无证作业，扣 6 分 未按方案规定的程序、方式挖土，扣 5~10 分 开挖面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扣 5~10 分	10		

8	基坑监测	未按设计编制基坑施工监测方案并落实，扣10分 未按规定对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扣10分 未按设计及工程情况及时处理监测数据并反馈、指导施工，扣3~5分 基坑支护变形、轴力变化、监测保护对象变形等达到预警和报警值时未按规定程序有效处理，扣5~10分	10		
9	作业环境	基坑内作业人员无安全立足点，扣10分 立体交叉作业无隔离防护措施，扣6分 光线不足时未设置足够照明，扣5分 坑壁或支撑上存在可能脱落的混凝土块或其他物料，扣8分 坑边安全范围外堆放的料具无牢靠的防滑落入基坑措施，扣8分	10		
合计分数			100		
<p>评价意见：</p> <p>检查人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p>					

-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100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模板工程安全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高大模板工程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扣 10 分 高大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或未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扣 8 分 未根据混凝土施工工艺制定有针对性安全措施，扣 6 分	10		
2	材质材料	模板、主（次）楞、对拉螺栓的材质、尺寸与方案不符，扣 3~5 分 主（次）楞间距、对拉螺栓间距等与方案不符，扣 3~5 分	5		
3	支撑系统或桥墩立模	立杆间距、步距等架体布设参数与方案不符，每处扣 8 分 杆件连接不牢，每处扣 3 分 不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扣 3 分 不按规定高度作整体加固，扣 3 分 立杆垂直偏差超过规定，扣 5 分 梁、板下立杆未连接成整体，每处扣 3 分 立杆顶托或底托和自由端超过规范长度，每处扣 2 分 扣件预紧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3 分 杆件对接、搭接不符合要求，扣 3~5 分 未按说明书规定组装，有漏装杆件和锁件，扣 6 分 脚手架组装不牢、紧固不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立模钢模板、连接螺栓强度不足，扣 10 分 立模不按规定高度作整体加固，扣 5 分 钢模板连接、钢模板与基础连接的螺栓数量不足，每缺 1 个扣 5 分 支撑体系地基处理不符合方案要求，扣 5 分 高架桥模板工程浇注混凝土前未按方案要求进行预压，扣 10 分 加压和卸压未按方案进行，扣 5 分	20		
4	施工荷载	模板上施工荷载超过规定，扣 10 分 混凝土浇注速度超过施工方案限值，扣 5~10 模板上堆料不均匀，容易造成安全事故，扣 5 分	10		
5	模板存放	大模板存放无防倾倒措施，扣 3 分 各种模板存放不整齐、过高等不符合安全要求，扣 3~5 分	5		
6	支拆模板	2m 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立足点，扣 8 分 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监护人，扣 5 分 留有未拆除的悬空模板，扣 4 分	10		
7	模板验收	模板工程无验收手续，扣 10 分 验收单无量化验收内容，扣 5 分 模板拆除前未办理审批手续，扣 10 分 支拆模板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5 分	15		

8	混凝土 强度	受力构件模板拆除前无混凝土强度报告，扣 5 分 混凝土强度未达规定值提前拆模，扣 10 分 多层结构在施工中，板、梁作为支撑体系基础时，上层 结构混凝土未达到规定强度，支撑提前拆除，扣 5 分	10		
9	运输道路	在模板上运输混凝土无走道垫板，扣 5 分 走道垫板不稳不牢，扣 3 分	5		
10	作业环境	作业面孔洞及临边无防护，无防坠物措施，扣 10 分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扣 10 分 在市政道路搭设模板、支架无防撞措施，扣 5 分	10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盾构法隧道施工安全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未制定盾构机组装、调试方案，扣 5 分 盾构机吊装未编制专项吊装方案，扣 15 分 盾构始发、接收、解体前未制定专项方案，扣 10 分 未根据现场实际制定端头加固方案，扣 15 分 未制定围护结构破除方案，扣 10 分 未编制气压换刀专项方案并经专家评审，扣 15 分 未编制负环及洞门管片拆除及吊装方案，扣 10 分 未编制联络通道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并按专家意见修改，扣 8 分 未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扣 10 分 各方案、应急预案内容不全，扣 5~8 分	15		
2	盾构始发接收解体	洞门凿除前未对经改良后土体抽芯进行检测试验，扣 5 分 洞门未按设计要求制作洞圈和密封装置，扣 5 分 未对盾构机姿态进行复核，扣 5 分 盾构始发未对反力架和托架进行验算，扣 10 分 盾构始发、接收发生渗漏、涌水、涌沙无有效措施，扣 5 分 未对盾构机操作人员进行始发、到达掘进技术交底，扣 5 分	10		
3	盾构掘进施工	掘进参数异常、姿态异常、地面沉降超限未采取有效措施，扣 5~8 分 施工过程中未对掘进参数、注浆量、出土量等详细记录，扣 5 分 出土过量未采取有效措施，扣 5 分 未对盾构机进行维修保养，扣 8 分 无盾构机维修和保养记录，扣 5 分 未对盾构操作及掘进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培训，扣 10 分 无安全交底或培训记录，扣 8 分	10		

4	隧道施工 运输	<p>提升设备不满足吊装、提升能力，扣 10 分</p> <p>运输设备牵引力未进行计算，不满足最大纵坡和重量要求，扣 10 分</p> <p>车辆安全警示装置失效，扣 5 分</p> <p>车辆停驶时无防溜车措施，扣 10 分</p> <p>车辆超速行驶或隧道内无限速标志，扣 2 分</p> <p>车辆司机室载人，扣 5 分</p> <p>平板车搭载人，扣 10 分</p> <p>车辆连接不可靠或无保险链、超载、超限，扣 3 分</p> <p>轨道端头无车挡，扣 10 分</p> <p>无联络信号或联络信号不合理、不准确，扣 2~5 分</p> <p>隧道内存在杂物无清理、积泥，影响车辆通行，扣 3~5 分</p> <p>车辆无日常检修保养记录，扣 5 分；保养记录内容不全，扣 3~5 分</p> <p>运输设备不符合规定，扣 3 分</p>	10		
5	开仓与 刀具更换	<p>未制订开仓操作规程，或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扣 10 分</p> <p>开仓审批手续不齐全，扣 10 分</p> <p>未经气体检测合格即进仓作业，扣 10 分</p> <p>压气作业人员无体检、未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扣 10 分</p> <p>未对作业人员、控制室内气压或闸门管理员进行专门的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扣 8 分</p> <p>气压施工区域有易燃易爆物品，扣 10 分</p> <p>压气作业使用明火无专项安全、消防措施，扣 10 分</p> <p>压气作业未采取两种不同动力空压机保证不间断供气，扣 10 分</p> <p>工人压气作业时间超过规定，扣 10 分</p> <p>气压作业区与常压作业区之间或隧道与外部无通讯联络设施，扣 5 分</p> <p>开仓作业全过程未做好记录，扣 10 分</p> <p>无开仓审批、作业时间、刀具更换等记录，每项扣 3 分</p>	10		
6	洞门 及联络 通道施工	<p>负环及洞门、联络通道管片拆除现场未设立专职安全人员监管，扣 2 分；拆除未按方案施工，扣 3 分</p> <p>洞门或联络通道管片拆除后，出现渗漏、掉渣等，未及时封闭，暴露时间过长，扣 5 分</p> <p>联络通道施工前后相关管片无内支撑保护，扣 5 分</p> <p>洞门、联络通道施工现场未准备应急物资，扣 2 分</p>	5		

7	安装调试	盾构及配套设备制造完成后经总装调试合格后出厂，无质量保证证明文件，扣 8 分 经维修后的盾构机，各系统（液压系统、集中润滑系统、电气系统、PLC 系统、人闸、密封等）无测试或检测，并形成记录，扣 5 分 安装调试完成后未组织现场验收，扣 5 分 吊装过程未严格执行吊装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扣 2~5 分	10		
8	管片堆放与拼装	管片堆放场地不坚实、不平整或无排水措施，扣 2 分 管片堆放场地通道不通畅，扣 3 分 管片堆放超高、堆放纵横间距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拼装机旋转时，旋转范围有人或障碍物，扣 3 分 管片吊运拼装过程中连接不牢，扣 2 分	10		
9	安全防护与保护措施	未按规定配备通风设备进行通风，扣 5 分 未定期对盾构机气体进行检测，扣 3 分 遇到特殊地层如瓦斯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超限时，未采取处理措施，扣 10 分 未按规定设置照明、警示、通信、排水、消防设施，扣 5 分 作业通道不畅通或走道板、分隔措施设置不规范，扣 5 分	10		
10	施工测量和监测	无施工测量和监测方案，扣 10 分；方案未经审批，扣 5 分 测量、监测点设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3~5 分； 测点破坏未及时恢复，扣 3 分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联系测量、（地面、地下）控制测量、掘进施工测量和地面、建（构）筑物、管线测量，扣 5~8 分 盾构自动测量数据不真实，仍然进行掘进（盲推），扣 5 分	10		
合计分数			100		
<p>评价意见：</p> <p>检查人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p>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矿山法隧道施工安全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无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 临时支护结构无设计计算书，扣 6 分； 方案未经审批、未经专家评审或未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扣 10 分 爆破作业未制定专项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审查，扣 10 分 开挖前未核实现场及其毗邻区域内的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扣 10 分 重大危险源（突水突泥、有毒气体、爆破作业、穿建、构筑物等）无专项应对方案，扣 8 分；方案可操作性不强，扣 6 分 安全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扣 2~8 分	10		
2	洞口工程	马头门开挖无专项施工方案，扣 10 分 马头门开挖未严格按审批的施工方案进行，扣 10 分 洞口工程无专项安全措施，扣 10 分 路堑及边、仰坡未自上而下施工，扣 5 分 排水系统不完善，扣 5 分 洞口邻近建（构）筑物时未采取措施防护，扣 10 分	10		
3	隧道开挖	开挖（爆破）未严格按照设计及方案要求进行，扣 10 分 不良地质地段未进行超前地质预测预报，扣 6 分 作业面周围支护不牢固，或松动土石未及时清理，扣 5~10 分； 核心土留置，或台阶长度、导洞间距不符合要求，各扣 5 分	10		
4	地层超前支护加固	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超前支护、加固，扣 10 分 大管棚（小导管）材质、规格、长度及花眼不符合设计和方案要求，扣 5~8 分 注浆参数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8 分 注浆完成后浆液强度未达到规定时间就进行开挖，扣 5~8 分 浆液配置或存放过程中未设专人管理，扣 3 分	10		

5	初期支护	<p>施工方案未明确安全技术措施，扣 10 分</p> <p>未按照设计技术参数及规范进行支护，扣 10 分</p> <p>钢架间距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扣 8 分</p> <p>钢架未采用螺栓连接或连接不符合要求，扣 5 分</p> <p>钢架底部未垫实、连接筋间距、搭接长度及焊缝等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扣 5 分</p> <p>钢筋网片之间搭接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和钢架牢固焊接，扣 5 分</p> <p>锚杆及锁脚锚管材质、规格、长度及花眼不符合设计和方案要求，未按设计要求注浆，扣 5 分</p> <p>支护变形损坏未及时修复，扣 5 分</p> <p>未及时进行拱背回填注浆，扣 5 分</p> <p>喷混裂缝脱落、钢筋、锚杆外露、漏喷，每项扣 3 分</p> <p>支护表面凹凸不平，未达到设计要求，扣 2 分</p>	10		
6	防水工程	<p>作业现场未遵守用火管理规定，扣 5 分</p> <p>现场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扣 5 分</p> <p>热焊机等操作人员未经培训考核上岗，扣 3 分</p> <p>未按规定操作热风机，扣 2 分</p> <p>未按规定使用射钉枪，扣 5 分</p>	5		
7	二次衬砌	<p>施工方案未明确安全技术措施，扣 5 分</p> <p>模板台车未进行稳定性验算，扣 5 分</p> <p>模板台车工作平台、扶手、栏杆、人行梯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扣 3 分</p> <p>模板台车移动时设备、电线、管路未撤除或未加保护，无统一指挥，扣 3 分</p> <p>模板台车堵头拆除无防护，扣 2 分</p> <p>模板台车未设安全警示标志，扣 2 分</p> <p>非标准段采用高支模施工时，无专项方案的，扣 3 分</p>	5		
8	作业架防护	<p>作业架未设工作平台及围栏防护，扣 10 分</p> <p>作业架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扣 2 分</p> <p>未设置登高扶梯，扣 2 分</p>	10		
9	隧道运输	<p>竖井垂直运输，土斗或材料升降过程中，井下作业人员未撤离至安全地带，扣 10 分</p> <p>洞内运输车辆状态欠佳、制动失效、人料混载、超载、超宽、超高运输，扣 10 分</p> <p>洞内道路两侧无排水沟，扣 5 分</p> <p>洞内道路积水、泥泞，扣 5 分</p> <p>洞内车辆照明、信号系统不完善，扣 4 分</p> <p>洞内车辆无限速规定，扣 2 分</p> <p>车辆启动前未检查、未鸣笛，扣 3 分</p>	10		

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外电防护	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扣 20 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封闭不严密,扣 5~10 分 在线路下方起重作业、搭设临时设施、堆放物资材料,扣 20 分 未经建设单位或其他施工单位同意,擅自从车站或隧道供电线路接线,扣 10 分	20		
2	接零保护系统	未采用 TN-S 或 TN-C-S 接零保护系统,扣 10 分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扣 5~8 分 专用保护零线设置不符合要求或与工作零线混接,扣 5~8 分 设备未接零保护,每台扣 3 分	10		
3	配电箱 开关箱	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扣 10 分 开关箱(末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每处扣 5 分 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每处扣 1 分 电箱内未按要求设置隔离开关,每处扣 1 分 开关箱“一闸多机”,每处扣 3 分 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操作,每处扣 2 分 闸具损坏、闸具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5 分 配电箱内多路配电无标记,每处扣 2 分 电箱下引出线混乱,每处扣 2 分 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每处扣 2 分	20		
4	现场照明	照明专用回路无漏电保护,扣 5 分 灯具金属外壳未作接零保护,每处扣 2 分 危险场合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每处扣 5 分 照明变压器未使用双绕组型安全隔离变压器,扣 10 分 未按规定架设线路、灯具,扣 3 分 未按照要求在作业点、通道口设置照明,每处扣 2 分	10		
5	配电线路	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扣 10 分 电线老化、破皮未包扎,每处扣 10 分 线路过道无保护,每处扣 5 分 电杆、横担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架空线路不符合要求,扣 7~10 分 电缆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要求,扣 7~10 分 电线其他私拉乱接现象,每处扣 2 分	10		
6	电器装置	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不匹配、安装不合要求,每处扣 3 分 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扣 5 分 使用国家已淘汰产品,扣 5 分	5		

安全防护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防护	安全帽 施工现场每有一人不戴安全帽，扣3分 安全帽不符合标准，每发现一顶扣1分 佩戴安全帽不规范，每有一人扣1分	13		
2		安全网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扣10分 基坑边、上下通道不能安装护栏又不使用平网，扣10分 钢结构、屋面安装不设安全平网，扣5分 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扣15分 安全网未取得安全标志，扣10分	10		
3		安全带 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每有一人扣5分 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每有一人扣3分 安全带不符合标准，每一条，扣2分 不按规定设置安全绳、扶手绳，扣5分	12		
4		其他 钻孔、注浆、喷砼、切割、打磨等扬尘作业不戴防尘口罩，每人扣1人	5		
5	楼梯口、(电梯、管道、通风、电缆、轨排、下料)井口、基坑成槽及其他预留洞口、坑井防护	无防护措施，每一处扣6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每一处扣3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扣3分 电梯井、管道井、风道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少一道平网，每处扣4分	20		
6	爬梯防护	高于2.0米的爬梯无防护圈等措施，每一处扣5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扣3分	10		
7	通道口防护	无防护棚，每一处扣5分 防护不严，每一处扣2~3分 防护棚不牢固、材质不符合要求，每一处扣3分	10		
8	高架桥面、车站主体结构顶面、建筑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防护	临边无防护，每一处扣5分 临边防护不严、不符合要求，每一处扣3分	10		
9	站台临边防护	站台靠轨行区临边未设置高1.2M以上防护栏，扣10分 未设置防护网或防护网破损，扣5分	10		
合计分数			100		
<p>评价意见：</p> <p>检查人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p>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100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塔吊安全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力矩限制器	无力矩限制器或失效，扣 10 分 力矩限制器不灵敏，扣 8 分	10		
2	限位器	无超高、变幅、行走限位器，每项扣 5 分 限位器不灵敏，每项扣 5 分	10		
3	保险装置	吊钩存在缺陷或危险断面磨损大于 5%，扣 7 分 吊钩无保险装置，扣 5 分 卷扬机滚筒无保险装置，扣 5 分 上人爬梯无护圈或护圈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未设置休息平台或休息平台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4	附墙装置	塔吊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墙装置，扣 10 分 附墙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扣 3~7 分 安装附墙后未验收，扣 5 分	10		
5	安装、拆卸与顶升作业	未制定安装拆卸及顶升作业方案或方案未按要求审批，扣 10 分 未制定安装合同或未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扣 5 分 安装、拆卸人员未取得资质证件，扣 10 分 安装、拆卸、顶升作业现场无专业技术、安全负责人，扣 5 分	10		
6	作业人员	司机无证上岗，扣 5 分 司索、信号工无证上岗，扣 4 分 高塔信号传递不使用旗语或对讲机，扣 5 分	5		
7	基础	基础不平整、无排水措施，扣 5 分 高塔基础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 分 基础周边未安装防护栏，扣 3 分	5		
8	电气安全	塔吊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扣 10 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塔身无接地、接零，扣 5 分 接地、接零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未按规定使用五芯电缆线，扣 5 分 未设置专用开关箱或开关箱内电器元件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10		
9	多塔作业	无群塔作业方案或方案无防碰撞措施，扣 5 分 措施不可靠，扣 3 分	5		
10	安装验收	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前未进行检测、验收，扣 10 分 验收资料无验收人员签字，扣 5 分 验收单上无量化验收内容，扣 2 分	10		
11	备案登记	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扣 5 分	5		

12	周边安全	塔吊作业覆盖公共设施的无专项防护措施，扣 5 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5		
13	日常检查及维修保养	未制定维修保养制度，或未按要求进行定期维修保养，扣 5 分 无维修保养合同或维修保养合同已过期，扣 4 分 维修保养记录不真实，扣 3 分 无设备运转记录或运转记录填写不真实，扣 1~2 分	5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龙门吊安全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装与拆卸	未制定安装、拆卸方案或方案未按要求审批，扣 15 分 安装、拆卸单位无相应资质，扣 15 分 未签订安装合同或合同未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扣 10 分 安装、拆卸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扣 15 分 安装、拆卸作业现场无专职技术、安全负责人，扣 5 分	15		
2	保险装置	无起升高度限位器、行走限位器，起重量限制器，每项扣 15 分 限位器不灵敏，每项扣 10 分 未设置紧急断电开关或开关失效，扣 10 分 应急断电开关安装位置不当，扣 5 分 吊钩存在缺陷或危险断面磨损大于 5%，扣 10 分 吊钩无保险装置，扣 5 分 上人爬梯无护圈或护圈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5		
3	轨道	轨道基础不满足承载要求，已变形或破损，扣 10 分 轨道与基础间固定方式或不符合要求，扣 7 分 轨道跨距偏差不符合要求，扣 7 分 轨道弯曲偏差不符合要求，扣 7 分 轨道接头处高低偏差或左右错位偏差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轨道接头处间隙过大，扣 3 分 轨道扭度过大，扣 3 分 轨顶面或侧面磨损量过大，扣 2 分 轨道两侧无缓冲器和端部止挡，扣 10 分 未按要求设置夹轨钳、或铁鞋等锚定装置，扣 5 分	10		
4	钢丝绳	钢丝绳选用型号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钢丝绳磨损已达到报废标准，扣 10 分 钢丝绳锈蚀、缺油，扣 3~5 分 绳卡不符合规定，扣 3 分	10		
5	司机及指挥	司机无证上岗，扣 10 分 司索、信号工无证上岗，扣 8 分 信号传递不使用旗语或对讲机，扣 7 分	10		
6	电气安全	未设置金属结构的接地措施，扣 5 分 接地电阻大于 4Ω，扣 2 分 未设置专用开关箱或开关箱内电器元件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绝缘电阻小于 2MΩ，扣 2 分 工作电缆拖地、泡水，无保护措施，扣 2 分	10		
7	交叉作业	两台及以上龙门吊在同一轨道上作业或行走作业区间存在交叉作业无防碰撞措施，扣 5 分 措施不可靠，扣 3 分	5		

8	安装验收	安装后投入使用前未经检测合格或未验收合格，扣10分 验收无资料或责任人签字，扣5分 验收单上无量化验收内容，扣3分	10		
9	备案登记	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扣5分	5		
10	安全防护及警示标识	作业区域周边无防护栏杆，扣5分 未安装警示灯，或警示灯失效，扣3分 危险部位未设置安全标志，每处扣2分	5		
11	日常检查及维修保养	未制定维修保养制度，或未按制度进行定期维修保养，扣5分 维修保养委外的无合同或合同已过期，扣4分 维修保养记录不真实，扣3分 无设备运转记录或运转记录填写不真实，扣1~3分	5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100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井字架）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架体制作	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扣 9 分 架体制作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扣 7~9 分	9		
2	限位 保险装置	吊篮无停靠装置，扣 9 分 停靠装置未形成定型化，扣 5 分 无超高限位装置，扣 9 分 使用摩擦式卷扬机超高限位采用断电方式，扣 9 分 高架提升机无下极限限位器、缓冲器或无超载限制器， 每一项扣 3 分	9		
3	架体 稳定	架高 20m 以下时设一组，20~30m 设二组，少一组扣 9 分 缆风绳不使用钢丝绳，扣 9 分 缆风绳直径小于 9.3mm 或角度不符合 45°~60°，扣 4 分 地锚不符合要求，扣 4~7 分	9		
	与建筑 结构连 接	连墙杆的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连墙杆连接不牢，扣 5 分 连墙杆与脚手架连接，扣 9 分 连墙杆材质或连接做法不符合要求，扣 5			
4	钢丝绳	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扣 8 分 钢丝绳锈蚀、缺油，扣 2~4 分 绳卡不符合规定，扣 2 分 钢丝绳无过路保护，扣 2 分 钢丝绳拖地，扣 2 分	8		
5	楼层卸料 平台防护	卸料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或防护不严，扣 2~4 分 平台脚手板搭设不严、不牢，扣 2~4 分 平台无防护门或不起使用，每一处扣 2 分 防护门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扣 4 分 地面进料口无防护棚或符合要求，扣 2~4 分	8		
6	吊篮	吊篮无安全门，扣 8 分 安全门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扣 4 分 高架提升机不使用吊笼，扣 4 分 违章乘坐吊篮上下，扣 8 分 吊篮提升使用单根钢丝绳，扣 8 分	8		
7	安装验收	安装后投入使用前未经检测合格或未验收合格，扣 9 分 无验收手续和责任人签字，扣 5 分 验收单无量化验收内容，扣 4 分	9		

8	架体	架体安装拆除无施工方案,扣5分 架体基础不符合要求,扣2~4分 架体垂直偏差超过规定,扣5分 架体与吊篮间隙超过规定,扣3分 架体外侧无立网防护或防护不严,扣4分 摇臂扒杆未经设计或安装不符合要求或保险绳,扣8分 井字架开口处未加固,扣2分	10		
9	传动系统	卷扬机地锚不牢固,扣2分 卷筒钢丝绳缠绕不整齐,扣2分 第一个导向滑轮距离小于15倍卷筒宽度,扣2分 滑轮翼缘破损或与架体柔性连接,扣3分 卷筒上无防止钢丝绳滑脱保险装置,扣5分 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的,扣2分	9		
10	联络信号	无联络信号,扣7分 信号方式不合理、不准确,扣2~4分	7		
11	卷扬机操作棚	卷扬机无操作棚,扣7分 操作棚不符合要求,扣3~5分	7		
12	避雷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无避雷装置,扣7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扣4分	7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说明: 1、检查评分表满分100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起重吊装安全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作业方案	起重吊装作业无专项安全方案，扣 10 分 需专家论证方案未进行专家论证，扣 10 分 方案未经审批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扣 8 分	10		
2	人员配备	司机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扣 10 分 司索、信号工无证上岗，各扣 5 分 大型吊装时无专人监护，扣 3 分	10		
3	操作控制	吊运重物起升和下降速度不平稳、均匀，进行突然制动，扣 10 分 左右加转不平衡，当回转未停稳前进行反向动作，扣 10 分 在满负荷或近满负荷时，降落臂杆或同时进行两个动作，扣 10 分 设备报警后，司机未及时采取措施，扣 10 分 起重机主、副钩同时作业，扣 8 分	10		
4	过程管理	作业现场照明不足，扣 5 分 吊装重量不明（包括埋在地下）的物体，扣 5 分 有超载作业情况，扣 5 分 被吊物体上有人，扣 10 分 被吊物体上有浮置物，扣 5 分 吊运气瓶时未使用专用吊篮，扣 5 分	10		
5	带物行走	履带吊带物行走时，载荷超过允许起重量的 50%时，设备未正位并进行回转锁定，扣 10 分 起重机的地面松软不平时，起吊同时进行两个动作，扣 10 分 行走道路不坚实平整，重物距离地面高度大于 500mm，扣 8 分 未设置牵引绳，作业人员直接推、拉被吊运物，扣 5 分	10		
6	双机协作	承载载荷、就位及指挥未按方案执行，扣 10 分 双机协作中单机荷载超过额定荷载 80%，扣 10 分 单机升降、运行幅度过大或速率过快，扣 10 分	10		
7	就位状况	起重机作业路面地耐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扣 5 分 地面铺垫措施达不到要求，扣 3 分 支腿未伸展到位，每处扣 2 分	5		
8	验收	移动式起重机械进场后未组织验收，扣 5 分 使用前未对就位等工作进行验收，扣 3 分	5		
9	高处作业	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无牢靠悬挂点，扣 10 分 结构吊装未设置防坠落措施，扣 5 分 人员上下无专设爬梯、斜道，扣 3 分	10		

10	作业平台	起重吊装人员作业无可靠立足点，扣 5 分 作业平台临边防护不符合规定要求，扣 3 分 脚手板不满铺，扣 3 分	5		
11	构件堆放	楼板堆放超过 1.6m 高度，扣 2 分 其他物件堆放高度不符合规定，扣 2 分 大型构件堆放无稳定措施，扣 3 分 小件碎物无可靠的承载容器，扣 3 分	5		
12	警戒	起重吊装作业无警戒标志，扣 3 分 未设专人警戒，扣 2 分 吊装时人员进入警戒范围（含竖井提升机提升过程中人员从竖井楼梯上下），扣 5 分	5		
13	交底、教育	作业人员（包括进场的租赁单位的人员）未经过专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扣 5 分 安全教育不认真，扣 3 分 吊装前未进行班前安全活动，扣 2 分	5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平刨	平刨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扣 5 分 无封闭操作棚（室），扣 3 分 无护手安全装置，扣 5 分 传动部位无防护罩，扣 5 分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扣 5 分 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扣 3 分	10		
2	圆盘电锯	电锯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扣 5 分 无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等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无防护的，每项扣 5 分 无封闭操作棚（室），扣 3 分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各扣 5 分 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扣 3 分	10		
3	手持电动工具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扣 10 分 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扣 5 分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扣 5 分	5		
4	钢筋机械	机械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扣 5 分 无防雨、防砸操作棚（室），扣 2 分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各扣 3 分 钢筋冷拉作业区及对焊作业区无防护措施，扣 3 分 传动部位无防护，扣 3 分	5		
5	电焊机	电焊机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扣 5 分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各扣 5 分 无二次侧空载降压保护器或防触电保护器，扣 10 分 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过道不穿管保护，扣 5 分 电源不使用自动开关，扣 3 分 焊把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老化，扣 5 分 电焊机无防雨罩（棚），扣 4 分	10		
6	搅拌机	搅拌机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扣 5 分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各扣 5 分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扣 3 分 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扣 3 分 搅拌机无防雨棚或作业台不安全，扣 4 分 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扣 3 分 传动部位无防护罩，扣 4 分 作业平台不平稳，扣 3 分	10		

轨行区施工安全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调度、方案及安全协议	参与轨行区施工与运输的施工单位未设置调度室（调度员），扣 10 分 轨行区作业无计划或计划未报批，扣 8 分 未与轨行区调度室签订安全协议，扣 5 分 轨行区作业未制定轨行区作业安全方案，扣 8 分 未对全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5 分	15		
2	施工请点	未请点并经许可，擅自进入轨行区或侵入轨行区限界，每人次扣 10~20 分 超施工作业令批准的区域施工，每次扣 5 分 作业完毕未销点或延时销点、未清场或清场不彻底，在轨行区遗留物料工具，每处（次）扣 5 分	25		
3	轨行区施工安全	擅自扳动道岔或拆卸道岔设备，每次扣 10 分 在轨行区施工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道床、钢轨及扣件损伤，每处扣 6 分 向轨行区乱扔建筑垃圾，每处扣 5 分 搭设脚手架、堆放的材料或机具侵入行车界限，每处扣 10 分 不履行地盘管理职责，导致没有施工作业令的人员进入轨行区的，每人次扣 3 分 站台临边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栏，每处扣 3 分 隧道内没有足够的照明，每处扣 3 分 轨行区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未穿荧光衣，每人次扣 3 分 施工区域的起点、终点未设置红闪灯等警示保护装置，每处扣 8 分 未经允许登乘工程车、轨道车，攀爬运行中的车辆，每人次扣 5 分 在车辆间、车辆与车挡间工作和穿行，每人次扣 3 分 躺在道床上休息，每人次扣 5 分 在轨行区内吸烟、酗酒、追逐打闹，每人次扣 2 分 未经许可，在轨行区使用易燃易爆品或有毒物品，每处扣 5 分	35		

4	行车安全	轨行区上方预留空洞（车站和区间竖井）未设安全防护，有物品（件）掉入轨行区危及行车安全，每处扣15分 因车站结构预留空洞、出入口未采取防洪措施导致地表水进入轨行区，或隧道、车站结构渗漏水汇集在联络通道泵房处抽水不及时，导致水淹至轨面，每10延米扣5分 工程列车停车时未进行制动或加铁靴防止溜车，每处扣5分 使用无制动装置的非机动推行，每台次扣5分 工程车辆偏载、超载和超限界，每次扣3~5分 车辆安全制动、警示装置失效、车辆连接不可靠，每处扣5分 车辆超速行驶或隧道内无限速标志，扣3分 平板车违规搭载人，每人次扣5分 轨道端头无车挡，每处扣5分 无联络信号或联络信号不合理、不准确，扣3分 工程车驾驶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扣10分 工程车进场未验收、未按规定保养检修，每台次扣2分	25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人工挖孔桩施工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无专项施工方案，扣 20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扣 10 分 未制定井内气体中毒等紧急情况应急处理措施，扣 10 分	20		
2	机具	机架不完好，扣 5 分；底座无垫板，扣 5 分；垫板厚度小于 5cm，扣 5 分，滚筒无反锁装置，扣 5 分 吊绳磨损严重，扣 5 分 吊环无自锁装置，扣 5 分 空气压缩机的减压阀、压力表损坏或未经检测，扣 5 分	10		
3	护壁	井缘高出路面小于 20cm，扣 5 分 护壁混凝土厚度、强度小于设计要求（厚度不得小于 150mm、强度等级不得低于 C20），每处扣 5 分 护壁混凝土采用人工搅拌，扣 5 分 护壁有裂缝，无补救措施，扣 10 分	10		
4	气体检测及通风	每天工作前，或停挖 4 小时后重新下井开挖前，未进行井下气体检测（或活体检测），扣 20 分 无气体检测记录，扣 5 分 井深超过 5m（或有特殊要求）时无定时送风，扣 10 分；送风达不到要求，扣 5 分	20		
5	开挖	开挖未执行“跳挖”规定，扣 15 分 井上无人配合作警戒，扣 10 分 堆土与井边距离小于 80cm，扣 5 分 弃土高度大于 1.0m，扣 5 分 护壁未达到设计要求已向下挖掘，扣 10 分 井内边抽水边作业，扣 20 分	20		
6	通道（上下梯）	井边无通道，扣 5 分 井深超过 2m 时，未设置上下梯，扣 10 分 上下梯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工人乘坐吊桶或抓住吊绳上下，每人每次扣 5 分	10		

7	防护	井口和孔壁附着物（包括不到孔底的钢筋笼、串筒、钢爬梯、水管风管等）固定不牢靠，扣 10 分 停止作业时孔口未加盖防护网，扣 10 分 井下操作人员未戴安全帽，扣 5 分 井深超过 3m 时，未按规定设置半月网，扣 10 分 半月网设置位置、高度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半月网网格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爆破作业安全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爆破作业方案	未制定爆破作业施工方案，扣 20 分 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总监审批，扣 10 分 施工方案措施不具体、指导性差，扣 5~15 分	20		
2	资质和资格	爆破施工专业分包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扣 10 分 爆破作业人员（爆破员、爆破器材保管员、安全员和爆破器材押运员）未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作业证，扣 10 分	10		
3	爆破器材管理制度	未编制爆破器材管理制度，扣 5 分 未编制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扣 5 分 爆破器材未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扣 10 分 未实行爆破器材“五双”管理（双人保管、双把锁、双本账、双人发货、双人领用），每一项扣 2 分	10		
4	爆破器材储存	炸药和雷管未分开储存，扣 10 分 存放爆破器材的仓库潮湿、通风不畅，扣 5~8 分 存放爆破器材的仓库未配备消防器材，扣 5 分	10		
5	爆破前警戒	未设立警戒区域，扣 10 分 未疏散无关人员，扣 10 分 未设专人警戒，扣 10 分 未按方案进行有效防护，扣 10 分	10		
6	装药前管理	未按爆破方案画出轮廓线，扣 5 分 钻孔作业完成后未用高压气体清孔，扣 5~8 分 未根据设计图对孔位、孔深、孔平行度进行验收合格来签发领用炸药、雷管的单据，扣 10 分 未指定保安员、安全监督员护送爆破器材到施工现场，扣 5 分 炸药运入施工现场后，未划定装运警戒区，扣 5~8 分 工作面所用炸药、雷管未存放在专用爆破器材箱，扣 5 分 装药前未对作业场地、爆破器材堆放地进行清理，扣 5 分 起爆时爆破器材箱未放置于警戒线以外的安全地点，扣 5~8 分	10		

7	装药过程管理	未按爆破方案擅自加大装药量，扣 15 分 装药时未在警戒区边界设置明显标志、或派出岗哨，扣 15 分 装药堵孔过程未严格按照爆破操作规程进行，或未指派爆破专业人员负责，扣 5~8 分 在装药过程中，拔出或硬拉出起爆药包中的导火索、导爆管、导爆索和电雷管脚线，扣 10 分 装入起爆药包后，用工具进行冲击、积压，扣 10 分 炮孔及药壶装药时，使用金属制炮棍，扣 10 分 装填炸药、雷管连接完毕，未将剩余部分送仓库登记入册，扣 10 分	10		
8	爆破后管理	爆破后在方案确定最小通风时间内检查人员进入爆破烟尘扩散范围，扣 15 分 暗挖隧道内爆破未采取排烟除尘措施，扣 5~8 分 如不能确认有无盲炮，未在 15 分钟后就进入爆区检查，扣 15 分	15		
9	施工防护	爆破作业人员穿化纤等非防静电衣服或穿钉鞋，扣 5 分	5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检查评分汇总表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造价		进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合计 (100分)	质量管理 (20分)	工程质量 (80分)						
			分部分项 工程 (30分)	专项工程 (20分)				装饰装修 (10分)	设备安装 (10分)
	深基坑	矿山法隧道		盾构法隧道	高架桥				
评价建议: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说明：1、汇总表满分 100 分；

2、在汇总表中各检查项目实得分数=在汇总表中该项应得满分值×在检查评分表中该项合计实得分数/100；

3、遇有缺项时汇总表总得分=实查项目实得分数之和/实查项目应得满分值之和×100。

质量管理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资质与分包	总包、分包资质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存在违法分包、转包行为，扣 10 分	10		
2	机构、体系与人员	管理机构未设置专职质检人员，扣 1~2 分 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缺失，每缺一项扣 1 分 执业人员（或有特殊要求的人员）、焊工等未能持证上岗，扣 2~3 分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兼职、随意更换、未到岗履职，每人次扣 2 分 岗位责任制不清晰、责任不落实，扣 1~2 分 重要工序、部位施工时，项目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员等不在岗，每人次扣 1 分	10		
3	图纸合规性 工程洽商及时性	无图纸进行施工，扣 15 分 施工图未经审核、审批，扣 5 分；审批手续不全的，扣 2~4 分 工程变更申请未获批准前，擅自变更施工，扣 3~5 分 涉及结构、建筑节能的修改未经原审图机构审核、盖章，扣 10 分	15		
4	施组(方案)编制审批	无施工组织设计，或深基坑和暗挖等重大工程专项方案，每项扣 10 分；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每项扣 2 分 专项方案未经专家审查、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扣 5 分；未按专家意见修改和完善，扣 3 分	15		
5	验收	未执行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制度，扣 2~5 分；验收不及时、手续不全，扣 2 分 未经验收擅自组织下一工序施工，扣 5 分 验收未形成书面意见，扣 1~3 分 “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定与执行不符合要求，扣 1~2 分	10		
6	材料、检验	无材料管理及检验制度，扣 5 分；制度不完善，扣 1~3 分 材料未执行进场验收和用前检验制度，每次扣 5~10 分 进场材料批次、数量记录不完整，质量文件不全，每处扣 1 分 材料检验、试验报告等支持性文件缺失，扣 1~2 分 使用不合格材料，扣 10 分 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现场材料存储不当，每处扣 1 分	15		

7	档案管理	无专人管理扣 2 分 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扣 1~2 分 资料不真实、不完整，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1~2 分	5		
8	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现场布置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现场成品、半成品保护不到位，每处扣 1 分 现场无管理人员巡视，扣 2 分	5		
9	测量	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测量及监控测量，扣 5 分 人员、仪器配备不到位，仪器未按照要求进行标定，扣 1~2 分 无工作方案，或方案未审批就进行施工测量及监控测量，扣 5 分 未及时分析数据，未实施信息化动态施工，扣 1~2 分	5		
10	质量缺陷事故整改	对质量缺陷、事故，未及时处理或上报，每次扣 2~5 分 质量缺陷处理无处理方案，扣 3 分；方案未经审批，扣 2 分；处理无记录或未经验收，扣 2 分 对质量缺陷整改不合格，扣 3 分 对质量事故后续处理不到位，扣 1~3 分	10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地基基础	地基基础未按要求进行验槽，扣 5 分 基础承载力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桩基直径、桩长、桩位偏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5 分 桩基检测方法、项目、比例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2~5 分 综合接地网施工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5 分 接地电阻值不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每点扣 3 分	15		
2	钢筋	钢筋型号、规格及外观质量等不符合设计，扣 2~5 分 钢筋保护层垫块、马蹬设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骨架尺寸、弯起点位置、预埋件位置偏差超过允许值，扣 2~5 分 间距、排距、保护层厚度偏差超允许值，每处扣 0.5 分 焊接、搭接等连接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钢筋接头面积百分率不符合设计和规范，每处扣 1 分 钢筋锚固、后浇带钢筋处理不符合相关要求，每处扣 1 分 未按设计要求采取防止杂散电流腐蚀措施，扣 2~5 分	15		
3	模板	模板及支撑系统无方案和计算书，扣 3~5 分 模板形状、位置和尺寸不符合要求，模板破损严重，扣 1~2 分 模板及支撑系统的安装不按方案进行，无验收手续，扣 3~5 分 模板支撑不牢，变形严重，未及时处理扣 5 分 模板及支撑系统拆除不按方案进行，扣 3~5 分 受力构件拆模前无混凝土强度报告，或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扣 2~5 分	10		
4	混凝土	混凝土配合比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10 分；强度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10 分 混凝土和易性(塌落度)、耐久性不符合设计，扣 3~5 分 浇筑工序(分段、分层)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混凝土浇筑、振捣、养护不到位，浇筑速度过快，扣 1~2 分 蜂窝、麻面、孔洞、疏松、夹渣、错台、露筋、烂根、裂缝等，每项扣 1 分；缺棱掉角、线角不直，表面平整度偏差超过允许值，每处扣 0.5~1 分 施工缝、变形缝留设和处理不规范，每处扣 2 分 后浇带的留置、处理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结构表面渗水点超过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1 分 混凝土结构、构件尺寸偏差超过允许值，扣 8~10 分 无季节性施工措施，或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20		

5	防水	<p>防水材料规格不符合设计，扣 5 分</p> <p>防水施工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防水工未持证上岗，扣 2~5 分</p> <p>基面不坚实，表面不平整、不圆顺、有渗漏水等，扣 1~2 分</p> <p>防水板搭(焊)接不牢，搭(焊)接宽度误差超过允许值，扣 1~2 分</p> <p>对施作完的防水层保护不力，有破损，影响防水质量，每处扣 2 分</p> <p>施工缝、变形缝防水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1~1.5 分</p> <p>保护层结合不紧密、粘结不牢，扣 1~1.5 分；未做保护层，扣 2 分</p> <p>防水涂料的粘结、结合、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2 分</p>	10		
6	预应力	<p>钢绞线、锚具及夹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就投入使用，扣 5~8 分</p> <p>钢绞线未编束，下料未用砂轮机切割，扣 1~3 分</p> <p>波纹管破损、管道偏位、接头不密实，影响施工质量，每处扣 1 分</p> <p>张拉设备和仪表未按要求定期校验，扣 1~3 分</p> <p>未进行孔道摩阻试验及锚固性能试验，扣 3~5 分</p> <p>张拉前混凝土强度、弹模、龄期等不满足设计要求，扣 6~10 分</p> <p>张拉应力、伸长量不符合要求，扣 5 分；张拉无记录，扣 2 分</p> <p>断丝、滑丝、滑移超过允许值，扣 3~5 分</p> <p>未按方案及时进行孔道压浆，或浆液不符合要求，扣 5~8 分</p>	10		
7	钢结构	<p>材料、涂料品种、规格、性能不符合要求，扣 5~10 分</p> <p>零部件的矫正、成型温度、冷却等不符合材料特性，扣 3~5 分</p> <p>未进行焊接工艺评定，未按焊接工艺施工，扣 5 分</p> <p>焊缝外观质量差，扣 1~3 分</p> <p>未进行焊缝探伤（内部缺陷）检验，或焊缝检测不合格未处理，扣 5 分</p> <p>螺栓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 1 分</p> <p>防腐和防火涂料基层处理、涂装遍数、厚度不符合要求，扣 3 分</p> <p>特殊情况需进行材料代换时，未经过设计单位同意，扣 5 分</p>	10		

深基坑质量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土方开挖	边坡坡度、边坡支护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 分 降水未按设计方案进行，扣 3 分 土方开挖方法不符合施工方案要求，扣 5~10 分 爆破施工参数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扣 3~5 分 无季节性施工措施，或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20		
2	围护结构	深度、强度小于设计及规范要求，扣 10 分 桩底沉渣厚度超过设计及规范要求，扣 1~3 分 围护结构垂直度偏差超过设计允许值，扣 1 分； 侵限处理不到位，影响主体结构厚度，每处扣 2~3 分 渗漏水，空洞、缩颈、断桩，每处扣 1~2 分 墙体（桩）接头处理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20		
3	支撑体系	支撑和围檩的材料、规格（型号）与设计不符，扣 10 分 支撑、围檩架设的位置和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8 分 支撑拼装、架设后轴心不对中，扣 2~5 分 钢支撑用前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混凝土撑无强度报告，扣 5 分 围檩与支撑，围檩与围檩联结不牢，支撑与围护结构之间充填不密实，影响稳定，每处扣 2 分 斜撑未按要求设置防滑移装置，每处扣 2 分 支撑未及时施加预应力，或不按设计施加预应力，扣 5 分 立柱桩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30		
4	回填质量	回填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 分 回填未进行分层压实，扣 3~5 分 回填后的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 分	10		
5	缺陷处理	结构缺陷处理无方案，扣 10~20 分 处理方案未经审批，内容针对性差，扣 5~10 分 不按方案实施，缺陷处理不规范、不到位，处理未经验收，扣 5~10 分 对混凝土蜂窝、麻面、渗漏水等质量缺陷不处理，每处扣 3 分	20		
合计分数			100		
<p>评价意见：</p> <p>检查人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p>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矿山法施工质量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超前支护	超前小导管、管棚、锚杆未按设计及方案选用材料，扣 5~10 分 超前小导管、管棚、锚杆施工参数不符合设计和规范，扣 5~10 分 未对超前小导管、管棚进行注浆或注浆参数不符合设计及方案要求，砂浆锚杆采用的砂浆不符合设计及方案要求，扣 2~5 分 未按照设计及方案的要求进行超前注浆，扣 2~5 分	15		
2	开挖方法辅助措施	竖井、洞门破除、隧道开挖和回填不符合设计或方案，扣 5~10 分 开挖前未按要求进行验收，扣 3 分 未按设计及方案采取辅助措施（降水、超前预报等），扣 5~8 分 开挖过程中，各种施工参数（如爆破参数、台阶间距、左右线掌子面间距、核心土留置等）不符合设计、方案及规范要求，扣 5~10 分 开挖后超挖或欠挖处理不到位，扣 2~3 分	15		
3	初期支护	格栅加工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扣 5 分 格栅、网片、连接筋的安装布设不符设计及规范要求，扣 2~5 分 各类锚杆布设数量、长度、方法不符合设计及规范，扣 3~5 分 格栅、网片、连接筋、锚杆等的规格不符合设计，扣 2~5 分 喷射混凝土施工不符合设计、方案及规范要求，扣 2~5 分 未按照设计及方案要求回填注浆或注浆不到位，扣 2~5 分 初支净空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 分	20		
4	洞门及联络通道	洞门破除、联络通道施工未经审批的专项方案，扣 10 分 现场施工未严格按方案实施，扣 5~10 分 进出洞地层加固范围、效果不满足设计和方案要求，扣 3~8 分 洞门外观尺寸不符合设计、方案及规范要求，扣 3~5 分	10		

5	二衬施工	二衬厚度、限界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扣 10~15 分 预埋件的施工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预埋管的安装、搭接不符合设计、方案及规范的要求，扣 1~3 分 模板、台车、支架及拱架等辅助施工不符合专项方案，扣 5~10 分 二衬施工段划分，施工缝、变形缝设置和处理不符合设计、方案及规范，扣 2~5 分 未按设计及方案要求进行二衬背后注浆或注浆不到位，扣 3~5 分	30		
6	成品保护 修补堵漏	二衬混凝土保护不到位，造成较大损伤、破坏，扣 3~5 分 二衬混凝土质量缺陷未按照专项方案进行修补或修补不到位，扣 2~5 分 施工完的隧道部分渗漏水情况超出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3~5 分 堵漏无专项方案，或堵漏材料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二衬未按照方案进行堵漏或堵漏不到位，扣 1~3 分	10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盾构法施工质量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管片管理	管片生产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扣 10~15 分 未按规定进行管片的强度、抗渗试验，扣 5~10 分 管片进场后未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投入使用，扣 5~10 分 管片进场后保护不到位，造成损伤，扣 3~5 分 管片未按设计要求涂刷防腐防水材料或涂刷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2~5 分 管片未粘贴密封止水条、粘贴不到位或投入使用前遭到破坏未处理到位，扣 2~5 分	20		
2	管片拼装	管片拼装不符合设计、方案及规范要求，扣 5~10 分 管片拼装后未进行同步注浆或同步注浆不到位，扣 5~10 分 未按照设计及方案要求进行二次注浆或注浆不到位，扣 5~8 分 空推段施工无专项方案，扣 3 分；方案未经审批，扣 2 分 空推段施工不符合设计和方案要求，扣 3~5 分	30		
3	洞门处理	洞门破除施工不符合设计、方案要求，扣 5~10 分 洞门外观尺寸不符合设计、方案及规范要求，扣 2~5 分 进出洞门地层加固范围、效果不满足设计、方案要求，扣 2~5 分	10		
4	联络通道	施工无专项方案，扣 3~5 分；方案未经审批，扣 3 分 通道加固、开挖等未按设计和方案进行，扣 2~5 分	10		
5	条件验收	未按规定进行盾构机进、出洞前条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继续掘进，扣 10 分 未及时组织百环验收，或百环验收不合格，扣 1~3 分	10		

6	缺陷处理	管片错台超过设计和规范允许偏差，扣 3~5 分 管片破损等缺陷处理无专项方案，或处理未按方案进行，扣 2~5 分 管片破损部位未进行修复或修复不到位，连接螺栓、螺帽缺失或紧固不到位，扣 2~5 分 成型隧道渗漏水情况超出设计要求，扣 2~5 分 管片渗漏点未进行堵漏或堵漏未按方案实施，扣 1~3 分 管片拼装后，线路轴线偏差超过设计及规范要求，但通过调线调坡修正后不影响车辆正常运行，扣 5~10 分 线路轴线偏差超过要求，通过调线调坡修正后仍影响使用功能，扣 10~20 分	20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高架桥质量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支座	支座垫石不平整和梁底支承接面不平整，扣 5~10 分 支座安装完成后连接板未及时解除，扣 5~10 分 支座垫石尺寸及支座规格型号不符合设计，扣 10 分	30		
2	桥配、预埋件、预留孔洞	预埋件、预留孔洞的位置、尺寸或数量不符合设计，扣 3~5 分 预埋件未按要求进行防腐处理，扣 5~10 分 预埋件未按要求进行检测或检测结果不合格，扣 8~10 分 伸缩缝未按要求进行施工，扣 5~10 分	30		
3	桥面系统	栏杆（立柱、扶手）尺寸、高程偏差超过允许值，扣 5~10 分 隔声屏障平面位置、垂直度偏差超过允许值，扣 5~10 分 桥面铺装不坚实、不平整、裂缝等，每处扣 2 分 竖墙、接触网基础、排水孔位置等尺寸偏差超过允许值，扣 5~10 分	20		
4	桥梁检测	未按要求对桥梁支座进行试验或检测结果不合格，扣 10~20 分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桥梁结构性能试验和测量检测（如静载试验、沉降徐变观测等），或检测结果不合格，扣 15~20 分	20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装饰装修质量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墙体砌筑	<p>砌筑方法不符合要求，砂浆局部不饱满或有通缝，扣2~5分</p> <p>顶砖施工不合要求，与梁板界面有缝无浆，排列不齐，扣1~3分</p> <p>拉结钢筋制作、锚固安装不符合要求，扣3~5分</p> <p>构造柱、圈梁施工不符合要求，厨厕间墙根无200mm高素砼，扣3~10分</p> <p>纵横墙咬槎不规范或无咬槎，扣2~5分</p> <p>预埋件、预留洞口制作、安装不符合要求，扣2~5分</p> <p>预埋管、线、箱处洞槽不规范，扣2~5分</p>	15		
2	门窗工程	<p>预埋件、连接件制作、安装不符合要求，扣1~3分</p> <p>整体外观及细部处理达不到设计要求，扣1~2分</p> <p>涂料涂装遍数、涂层厚度不符合要求，扣1~2分</p> <p>建筑门窗未进行“三性”（抗风压变形性能、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透性能）试验，试验结果不合格，扣5~10分</p> <p>小五金品牌、规格及安装不符合要求，扣1~2分</p> <p>门窗开启方向、设置的位置不符合要求，扣1~3分</p> <p>低窗无防护措施，扣1~3分</p> <p>外门、外窗（包括配件）的材料、构造及密封保温填充材料不符合节能保温要求，扣1~3分</p>	10		
3	墙体抹灰	<p>基层处理不干净，有尘土、污垢、油渍，未洒水湿润，扣2~5分</p> <p>卫生间墙面无防水层，扣3~5分</p> <p>砂浆层未分层抹灰，单层厚度超过10mm，抹灰层总厚度越过35mm无加强网，砌体与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未挂加强网，暗埋管线孔槽处无加强网，扣2~5分</p> <p>抹灰层脱壳、空鼓（大于400cm²），表层爆灰、裂缝，扣1~2分</p> <p>护角、空洞、槽盒周表面不整齐，管道后抹灰面不平整，扣1~2分</p> <p>分隔缝宽度深度不均匀，不光滑、颜色不均，棱角不齐，扣1~2分</p>	10		

4	涂饰工程	<p>涂料品种、型号和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10 分</p> <p>颜色、图案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2 分</p> <p>涂刷不均匀、粘结不牢固、漏刷、透底、起皮和掉粉，扣 1~2 分</p> <p>混凝土、抹灰基层上，未先刷抗碱封闭底漆，扣 1~2 分</p> <p>涂刷涂料时，基层含水率超标，扣 1~2 分</p> <p>基层腻子不平整、不坚实、不牢固，粉化、起皮、裂缝，扣 1~2 分</p> <p>厨房、卫生间未用耐水腻子，扣 2~5 分</p>	10		
5	天花吊顶	<p>龙骨、吊杆、饰面板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扣 5~8 分</p> <p>龙骨、吊杆、钢杆件无防腐、防锈处理，扣 3~5 分</p> <p>预埋件、吊杆与结构连接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p> <p>挡烟垂壁制作、安装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p> <p>饰面板外观不平顺、有色差、边角不吻合等，每处扣 1~2 分</p> <p>吊顶标高不符合要求，扣 3~5 分</p> <p>照明灯具、通风口及广播喇叭篋子等架设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p>	15		
6	幕墙工程	<p>材料、构件、组件及“四性”（风压变形性能、空气渗透性能、雨水渗透性能和平面内变形性能）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扣 5~10 分</p> <p>结构硅酮胶的相容性试验和剥离粘结性试验不合格，扣 2~5 分</p> <p>未用安全玻璃，或厚度不足，钢化玻璃表面有损伤，8mm 以下的钢化玻璃未进行引爆处理，夹层玻璃夹层胶片厚度不足，玻璃未进行边缘处理，各扣 2~5 分</p> <p>预埋件、连接件、紧固件安装不牢，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不符合要求，连接螺栓无防松动措施，扣 1~3 分</p> <p>防火保温材料填充不饱满、均匀、密实，表面不平整，扣 1~2 分</p> <p>板缝注胶不饱满、密实、连续、均匀，有气泡，宽度和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规定，扣 1~3 分</p> <p>压条安装不平直、洁净，接口不严密、安装不牢固，扣 1~2 分</p>	10		

7	站台地面 绝缘层	施工工序不符合要求, 未按要求进行分段、分格施工, 扣3~5分 基层处理不符合要求, 绝缘材料铺贴不符合要求, 扣5~10分 分格缝打胶不符合要求, 扣1~2分 未进行绝缘层绝缘电阻测试或测试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10分	10		
8	地面 装饰装修	基层处理不符合要求, 地砖、石材地面铺贴不符合要求, 有空鼓、色差、错缝、不平整等缺陷, 每处扣1~3分 防静电地板的龙骨制作、安装及地板铺装不符合要求, 扣2~3分 离壁沟、排水管井、设备管沟施作不符合要求, 扣1~3分 变形缝设置、安装不符合要求, 扣1~3分 石材铺贴水泥砂浆结合层达强度前未进行有效保护, 扣5~10分	10		
9	通道、楼 梯及平台	通道、楼梯宽度不符合消防等要求, 扣5分 楼梯、平台栏杆材料品种、规格、厚度不满足要求, 扣2~5分 楼梯、平台栏杆间距或安装尺寸不满足规范要求, 扣2~5分 楼梯、平台栏杆高度不足, 扣2~5分 预埋件、连接件制作、安装不符合要求, 扣1~2分 金属结构焊接质量、焊口表面处理不符合要求, 扣1~3分	5		
10	导向标识	安装位置、数量不符合要求, 扣2~5分 安装方向及牢固性不符合要求, 扣1~3分	5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说明: 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设备安装质量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设备制造	设备制造主要材料、配件、构件等没有出厂合格证，扣 3~5 分 设备无铭牌、质量合格证，扣 10~20 分 特殊关键部件（部位）品牌或相应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扣 10 分 设备的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无变更手续的，扣 10 分 设备的各种试验报告和质量评定记录不完整，扣 1~3 分	20		
2	设备安装	设备进场安装前未验收，扣 5~10 分 设备（线缆）标识不清晰、外观、油漆、排列不规范，扣 1~3 分 设备安装位置不正确，支吊架安装位置、距离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锚栓、吊杆等紧固件及零部件不符合设计（合同）要求，扣 2~3 分 设备安装固定不牢固（包括支架、吊架），扣 2~5 分 有漏油、漏气、漏水、漏电现象，每处扣 1 分 开关、阀门启闭不灵敏，容器密封不密实，扣 2~5 分 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仪器仪表不准确、不灵敏，扣 3~5 分 防腐、保温、绝缘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防杂散电流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3~5 分 配线不标准，配线不整齐，线缆无标识牌，扣 3~5 分 电气连接不可靠、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扣 2~5 分 接地埋设位置、深度、引入线规格及型号、接地电阻值达不到设计要求，扣 5~8 分 穿墙孔洞未封堵、或封堵不密实，扣 2~5 分 安装偏差超允许范围，扣 5~8 分 设备成品保护不到位，扣 3~5 分	40		
3	设备调试	未制定设备调试方案，扣 10 分 设备功能缺项，或功能测试不符合设计规定，扣 10 分 接口测试不完整，测试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10 分 连续运行试验及试运行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10 分 信号系统等未通过安全认证，扣 5~10 分	20		

轨道工程质量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道床	隧道凿毛、清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整体道床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20 分 整体道床坡度(排水沟坡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10 分， 轨下部位混凝土厚度小于 110mm，扣 5~10 分 道床面与轨枕承轨面高差小于 30mm，扣 5~10 分 线路标志、信号标志(百米标、坡度标、限速标、警冲标等)不符合设计规范，扣 5~10 分 碎石道床级配、道渣厚度、肩宽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15 分 浮置板道床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20 分 未及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扣 5~10 分	50		
2	钢轨	正线钢轨低于 60kg/m,车场线钢轨低于 50kg/m，扣 10~15 分 半径小于 400m 曲线地段，未采用全长淬火或耐磨钢轨，扣 5~10 分 轨距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20 分 轨道超高、坡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钢轨与人防门的距离小于 50mm，扣 20 分 无缝线路焊接施焊不符合工艺规程，扣 5~10 分 焊缝外观和超声波探伤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安装误差超允许值，扣 5~10 分 扣件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道岔敷设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10 分	40		
3	杂散电流	铜排焊接施工不符合设计和规范，扣 5~10 分 绝缘测试及时，测试结果不符合要求，扣 5~10 分	10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检查评分表中合计实得分数计入汇总表时需进行换算。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评分表

（第三方监测单位）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单位资质	监测单位不具有工程勘察资质或有转包情况的，扣 5 分 监测单位与监测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存在利害关系，扣 5 分	5		
2	监测人员	监测项目负责人不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或无轨道交通工程监测经验，扣 3 分 监测技术人员专业、数量不满足工程项目或合同要求，扣 3 分 监测人员未经过安全质量培训、考核上岗，扣 2~3 分	5		
3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仪器设备的类型及数量不能满足监测工程实际需要，扣 3 分 监测仪器在使用期内无检定证书，各类测试元器件无合格证、标定证书，扣 2~3 分 监测仪器设备精度不能满足实际监测工程要求，扣 2 分	5		
4	管理制度	未建立监测管理制度，扣 5 分；未落实监测管理制度，扣 3 分 未建立监测责任制和相应考核、奖惩制度，扣 5 分；未落实监测责任制和相应考核、奖惩制度，扣 3 分	5		
5	监测方案论证及相关要求	监测方案未经过专家论证，扣 4 分 监测方案未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扣 3 分 监测方案未加盖单位公章，扣 3 分 监测方案编制依据不足或不准确，扣 2 分	8		
6	监测、巡视内容及相关要求	现场监测和巡视对象及项目不全，扣 2~4 分 监测及巡视频率、周期不明确，或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扣 2~4 分 测点埋设方法及要求不具体，扣 2~4 分 现场监测和巡视方法描述不全，或可行性差，扣 2~4 分 各监测项目控制值不全，扣 3~6 分 监测预警标准不明确，扣 3 分 信息反馈对象、流程不具体，扣 2 分 监测点平剖面图、地质图件不齐全，扣 2 分	12		

7	测点埋设及保护	基准点或工作基点埋设数量或位置不符合相关要求，扣3~5分 现场监测点（或孔）埋设数量及位置与监测方案或工程实际情况不符，扣5~10分 监测点（或孔）埋设形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扣3~5分 监测点（或孔）编号或类型标识不清晰，扣2~4分 监测点（或孔）损坏未及时进行恢复或补救，扣5~10分	15		
8	现场监测及巡视	基准点使用前缺少复核联测，扣5分 监测项目初始值读取不及时，扣5分 未结合工程进度及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现场监测或巡视，监测数据或巡视信息不连续，扣5~10分 现场监测项目或巡视内容不全面，扣3~5分	15		
9	监测成果报告	监测报表表头信息不全，或监测人员签字不全，扣2~4分 监测报告未加盖公章，或缺少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扣2~4分 未结合工况对各监测项目数值变化或巡视信息进行全面分析，缺少相应变化曲线，扣3~5分 未结合监测数据或巡视信息对工程安全状态作出分析评价，扣5分 监测成果报告缺少其它相关内容或资料，扣3~5分	15		
10	信息反馈及预警预报	日常监测、巡视信息反馈不及时，或无签收记录或签收记录不齐全，扣2~5分 监测数据或巡视信息达到预警状态，未及时预警或向相关单位报告，扣10分	10		
11	资料档案管理	监测数据文件、巡视信息、成果报告等资料无统一编号，管理不规范，扣2~3分 未建立监测资料档案管理，或归档有缺失，扣2~3分	5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100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评分表

(质量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单位资质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或有转包行为的,扣 10 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质量检测业务,未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扣 5 分 质量检测单位与所检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存在利害关系,扣 10 分	10		
2	人员设备	检测人员未经过相关的专业资格培训,未取得相应检测资格证书上岗,扣 5~10 分 检测仪器设备在使用期内无检定合格证书或超过检定有效期,扣 5~10 分	10		
3	管理制度	未建立质量检测管理制度,扣 10 分;未落实质量检测管理制度,扣 5 分 未建立质量检测责任制和相应考核、奖惩制度,扣 10 分;未落实质量检测责任制和相应考核、奖惩制度,扣 5 分	10		
4	质量检测	执行标准、规范非现行有效(资质证书的检测范围及参数所对应使用的标准),扣 5 分 检测内容、项目不全,不能满足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或工程合同约定要求,扣 5~10 分 检测抽样数量不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要求,扣 5~10 分 检测项目的取样方法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的要求,扣 5~10 分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的要求,扣 5~10 分 缺少相关理论计算及内容,扣 2~5 分 无判定标准或判定标准不准确,扣 5 分	30		
5	检测报告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扣 30 分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未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扣 20 分 原始记录不全,或表头填写、签字不全,扣 5 分 无检测草图或检测草图不全,影响检测溯源,扣 5~10 分 检测数据计算、处理不准确,扣 5 分 未进行检测数据对比分析或判定,扣 5 分 检测成果报告结论不明确或存在错误,扣 5 分 检测报告签字、盖章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扣 5 分	30		

6	检测资料 档案管理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未按年度统一编号，或编号不连续，随意抽撤、涂改的，扣5分 未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扣5分	10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 100 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评分表

（施工图审查机构——详细勘察文件）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单位资质	超出认定的资质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扣 10 分 跨省从事施工图审查未办理备案，扣 5 分 审查机构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扣 10 分	10		
2	人员资格与数量	从事施工图审查人员的执业资格不符合规定，扣 5~10 分 从事施工图审查人员的数量不符合规定，扣 3~8 分	10		
3	管理制度与责任制	未建立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扣 5 分；未落实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扣 3 分 未建立审查人员责任制和相应考核、奖惩制度，扣 5 分； 未落实审查人员责任制和相应考核、奖惩制度，扣 3 分	5		
4	送审资料	对不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送审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扣 3~5 分	5		
5	审查内容	未对勘察单位资质进行审查，扣 1~2 分 未对勘察深度是否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进行审查，扣 3~6 分 未按规定对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扣 5~10 分 未按规定对一般性条文中影响勘察质量的内容进行审查，扣 2~5 分 未对勘察工作量和精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进行审查，扣 3~6 分 未对勘察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扣 5~8 分 未对地质条件、岩土参数及对工程影响的分析评价和措施建议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审查，扣 5~8 分	40		
6	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不明确或审查不合格但未说明不合格原因，扣 5~10 分 审查机构未对初审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复检即通过审查，扣 5~8 分	10		
7	签字盖章	审查的施工图图纸未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的签字与审查机构加盖公章，扣 5 分 审查合格书未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发及审查机构加盖公章，扣 2~5 分	5		

8	问题上报	审查不合格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扣3~5分	5		
9	告知性备案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颁发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扣2~5分	5		
10	审查记录存档	未将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审查机构加盖公章的施工图文件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等有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或归档不全、不真实，扣3~5分	5		
合计分数			100		
<p>评价意见：</p> <p>检查人员（签字）：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p>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100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评分表

（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图设计文件）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单位资质	超出认定的资质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扣 10 分 跨省从事施工图审查未办理备案，扣 5 分 审查机构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扣 10 分	10		
2	人员资格、数量与专业	从事施工图审查人员的执业资格不符合规定，扣 5~10 分 从事施工图审查人员的数量和专业配置不符合规定，扣 3~8 分	10		
3	管理制度与责任制	未建立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扣 5 分；未落实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扣 3 分 未建立审查人员责任制和相应考核、奖惩制度，扣 5 分；未落实审查人员责任制和相应考核、奖惩制度，扣 3 分	5		
4	送审资料	对不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送审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扣 3~5 分	5		
5	主要专业审查内容	未对设计单位资质进行审查，扣 1~2 分 未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设计深度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进行审查，扣 2~3 分 未按规定对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扣 2~3 分 未按规定对一般性条文中影响设计质量和工程安全的内容进行审查，扣 1~2 分	8		
6		结构专业	未对设计依据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扣 1~2 分 未对结构计算书的详实性、合理性及选取结构安全等级和重要性系数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扣 1~3 分 未对建筑材料的选用和构件构造是否符合耐久性和抗震要求进行审查，扣 1~2 分 未对围护结构型式选择的合理性、计算的实际工况符合性及构造的安全性进行审查，扣 2~3 分 未对工程自身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要求、专项设计、风险源保护措施及其是否执行专家评审意见等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审查，扣 2~3 分	9	

7		建筑专业	<p>未对防火及防烟分区的划分与分隔措施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扣1~2分</p> <p>未对安全出口的数量、位置、疏散通道的宽度和疏散距离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扣1~3分</p> <p>未对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的设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扣1~2分</p> <p>未对风亭是否存在气流短路隐患进行审查，扣1分</p> <p>未对地铁地面建筑之间、与相邻建筑之间的距离是否符合防火要求进行审查，扣1~2分</p> <p>未对地面车站的消防车道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扣1~2分</p>	7		
8	主要专业审查内容	暖通专业	<p>未对站厅、站台（大系统）、设备管理用房（小系统）防烟分区划分的正确性进行审查，扣1~2分</p> <p>未对大系统、小系统的排烟设备配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或审查不合理。扣1~3分</p> <p>未对站厅到站台的楼扶梯口是否需设挡烟垂壁或挡烟垂帘进行审查，扣1分</p> <p>未对排烟管风速限值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扣1分</p> <p>未对风管穿越机房、消防泵房等重要房间防火墙处是否加设防火阀进行审查，扣1分</p> <p>未对设备管理用房区内所设的消防专用通道、紧急疏散通道设防烟楼梯间、正压送风设施等进行审查，扣1~2分</p> <p>未对隧道的排烟设备、地下车站公共区和设备管理用房的排烟设备、地面及高架车站公共区和设备管理用房的排烟风机能否保证连续有效工作进行审查，扣1~2分</p>	7		
9		给排水专业	<p>未对消防水源的可靠性、消防管网布置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扣1~2分</p> <p>未对喷淋系统设置的原理、完整性与合理性、喷头类型、安装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扣1~2分</p> <p>未对气灭设置场所的设计参数的合规性、系统原理的合理性，配件、喷头设置的完整性，泄压口位置、高度及防护区、钢瓶间开门方向的合规性，应急照明、通风措施的齐全性进行审查，扣1~2分</p> <p>未对灭火器选用、二次供水设备的防水质污染要求、中水供水设施的消毒、防水质污染、防误接、误用及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要求进行审查，扣1~3分</p>	5		

10	主要专业 审查内容	供电专业	未对应急照明配电箱、应急照明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要求进行审查，扣1~2分 未对疏散指示标志的布置（间距、位置）是否符 合规范要求 要求进行审查，扣1分 未对消防设备（消防泵、喷淋泵、排烟风机、防 火卷帘等）的配电设置是否合规和安全进行审 查，扣1~2分 未对电气设备的选择、布置、节能、安全，电 线、电缆的选择是否采取了低烟无卤、阻燃、耐 火的绝缘材料及护套材料等进行审查，扣1~2分 未对变电所各设备房间及其他配电室布置的合 规性、电气设备的运输通道及疏散门设置的合 规性进行审查，扣1~2分 未对地面车站的防雷设计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扣 1分	4		
11	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不明确或审查不合格但未说明不合格原因，扣5~10分 审查机构未对初审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复检即通过审查，扣5~8分	10		
12	签字盖章		审查的施工图图纸未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的签字与审查机构加盖公章，扣5分 审查合格书未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的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发及审查机构加盖公章，扣2~5分	5		
13	问题上报		审查不合格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扣3~5分	5		
14	告知性 备案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颁发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扣2~5分	5		
15	审查记录 存档		未将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审查机构加盖公章的施工图文件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等有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或归档不全、不真实，扣3~5分	5		
合计分数				100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100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